

# 提摩太前書註解

##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綜合靈訓要義

## 提摩太前後書提要

### 壹、作者

使徒保羅(提前一1；提後一1)。根據聖經的記載，保羅原名掃羅(徒十三9)，係以色列人，屬便雅憫支派(羅十一1)；按血統而言，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三5)。他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名師迦瑪列門下，按嚴緊的猶太律法受教(徒廿二3)。後來成為猶太教中最嚴緊的法利賽人(徒廿六5)，為祖宗的律法大發熱心，逼迫教會(加一14；腓三6)；然而這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的(提前一13)。有一天，當他要去大馬色捉拿信主的人們時，蒙主耶穌在路上向他顯現(徒九1~5)。從此，他便成了基督徒，並奉召成為使徒(羅一1)，主要以外邦人為傳揚福音的對象(加二8)。前後三次出外旅行佈道，東自耶路撒冷起，西至羅馬止，足跡遍歷當時羅馬帝國轄地，建立許多教會，為今日基督教福音傳遍天下奠下根基。他先後至少寫了十三封新約書信，是基督教真理的主要詮釋者。

### 貳、質疑保羅本人並非作者的理理由及辨正

近年來有部分聖經學者，根據下列諸論點質疑《前後書》作者係保羅的可信性，並猜測可能是在第二世紀由別人冒名撰書的。今茲逐點辨正如下：

一、**【疑點】**書中所用詞彙及文筆風格與保羅其他書信不符，恐係由別人執筆所造成。

**【辨正】**其他書信乃以教會團體為書寫的對象，而《前後書》則寫給個別私人，語氣自然不同；並且所用詞彙及文筆風格，也隨年紀和代筆人之不同而有變化。

二、**【疑點】**書中所記載一些事跡，未見於《使徒行傳》，恐係由後人捏造。

**【辨正】**《使徒行傳》並非保羅的傳記，因此沒有記載保羅一生的行蹤，特別是從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坐監，至他為主殉道為止，未見於《使徒行傳》，正可從《前後書》和《提多書》得到補足。

三、**【疑點】**書中所記載的教會組織，與保羅的時代不符，反倒有點像第二世紀時的情況。

**【辨正】**初期教會的組織，隨年日和環境需要而逐步發展，從起頭僅選立長老(徒十四 23)，到有

各種事務性服事的恩賜與執事(羅十二 6~8；腓一 1)，這在保羅晚年時有所謂監督(長老)與執事的存在，乃是極其順理成章的事，並不令人置疑。

四、【疑點】書中提到的異端教訓，近似第二世紀才出現的諾斯底主義。

【辨正】其實保羅反對諾斯底的觀念，早已出現在《歌羅西書》中；並且諾斯底觀念在基督教出現以前，就已經滲入猶太教了，只不過到第二世紀才確實成為一項學說。

## 參、受者

《前後書》的受者均為提摩太(提前一 2；提後一 2)。提摩太係路司得人，比保羅年輕許多，極可能是保羅在第一次旅行佈道訪問路司得時所結的福音果子(參徒十四 6~7，21)，故保羅視他如同兒子。他的父親是希臘人，母親是猶太人；母親與外祖母均信主，且極其虔誠，自幼教他讀舊約聖經(提後一 5；三 15)。保羅第二次佈道時提摩太已大有長進，為路司得、以哥念的弟兄們所稱讚，保羅就帶他出去傳道，作為他一生的同工；為了日後在猶太人中間工作的方便，保羅甚至曾給他行割禮(徒十六 1~5)。

提摩太為人謹慎，可能略嫌膽怯且退縮(參提後一 7；二 1)；身體也不很強健，患有輕微胃病(提前五 23)。但他熱心傳福音，肯為主擺上，且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故深受保羅器重(腓二 19~23)，屢次差派他代表自己看顧並牧養眾教會。而神也悅納他奉獻的心意，所以從他一開始事奉的時候，就藉著保羅與長老的接手，特別賜以恩賜(提後一 6~7；提前四 14)。

提摩太大部分時間跟隨保羅事奉主，與他同行、同工、同勞(參徒十七 14~15；十八 5；十九 22；二十 1~6)；甚至當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提摩太也與他同坐監(腓一 1；西一 1 門 1)。保羅寫《哥林多後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時都與提摩太一同列名；提摩太確是保羅一生得意的助手。

保羅最後在羅馬第二次坐監時，提摩太未能與他同在(提後四 9，21)，在保羅死時是否見面亦不可知。我們僅知提摩太自己也被下監，後來獲釋(來十三 23)，但在何時何地，則無從得知。

## 肆、寫作時地

《前書》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五年，保羅從羅馬監獄被釋放之後，再次被捕以前，寫於馬其頓。當時，正值保羅第四次旅行傳道途中，他自己在馬其頓各地作工，而留提多在革哩底(多一 5)，提摩太在以弗所(提前一 3)。保羅有意往尼哥波立過冬並會見提多(多三 12)之後，前往亞西亞會見提摩太(提前三 14；四 13)。

《後書》則於他再次被捕之後，約在主後六十七年為主殉道之前，寫於羅馬監獄。當時，保羅預知自己大難將臨(提後四 6)，乃寫本書信有意將他的事工移交給提摩太，又叫提摩太知人善任，故信中提到許多人的名字，有好有壞。

## 伍、寫書的動機

《前書》的寫作原因，是因當時保羅在馬其頓旅行傳道，而留提摩太在以弗所牧養教會(提前一 3)；一則提摩太還年輕(提前四 12)，尚未熟練教牧工作，二則當時正流行各種異端教訓(提前一 3~7；四 1~8；六 3~5，20~21)，故寫了《前書》，教導他如何抗拒錯誤的道理教訓，如何管理並牧養教會，如何操練自己作個基督耶穌的好僕人。

《後書》則因保羅在旅行佈道途中突然被捕，再度繫獄羅馬，自知在世時日無多(提後四 6)，被迫簡要地將最後幾件重要的事，寫信作為交託，故含有臨死移交事工的意味。

## 陸、重要性

際此『末世危險的日子』(提後三 1)，面對邪惡的發展和異端的侵襲，神的工人如何捍衛真理，如何建造教會，《前後書》提供給我們一些適切且重要的資料，其要點如下：

一、首先，我們必須認清自己的職責所在，不能再糊里糊塗，得過且過，而要殷勤作工，去完成神所給我們的託付。

二、聖經上純正的真道，乃是我們對抗異端教訓的最佳利器，神的工人應當在神的話上勤下工夫，而宜避免那愚拙和無意義的爭辯。

三、神的工人不但要教導別人純正的道理教訓，並且還要在生活行為上顯出好的榜樣，才能夠有效地影響別人一同持守真理。

四、神的工人應當知人善任，任命各地教會適當的領導人物，並與他們一同建造教會，保護真理。

五、各地教會的信徒們有正常的生活行為，才能在暗世中彰顯神、見證神，才能被世人信服。

六、同工和信徒們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雖受逼迫、受苦難，也要剛強忍耐到底。

七、使徒保羅給了最佳的見證和榜樣，我們也當像他那樣愛慕主的顯現，至死忠心。

## 柒、《提前》和《提後》的比較

寫《前書》時的教會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寫《後書》時的教會成了大戶人家，內中有了貴重和卑賤器皿的分別(提後二 20)。寫《前書》時環境順利，沒有阻礙逼迫，所以注重工人建造教會；寫《後書》時有逼迫患難，所以注重工人自身的忠心守道。寫《前書》時教會內部問題不多，且仍在醞釀階段；寫《後書》時教會問題叢生，多人離棄保羅(提後一 15；三 10，14，16)，好些人的信心受到敗壞(提後二 17~18)。

《前書》注重教會的長老、執事；《後書》注重個別忠心的人。《前書》預言教會的敗壞；《後書》有敗壞的事實。《前書》說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後書》說凡敬虔度日的人都要遭遇逼迫。《前書》強調工人的權柄叫人順服；《後書》是工人用溫柔的心勸勉眾人。

## 捌、與《提多書》的關係及特點

《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同屬私人書信性質，都是寫給青年的同工，通稱『教牧書信』。其共通的特點如下：

**一、注重有形教會的組織：**教會初具規模，人數與日俱增，自然事務繁多，問題百出，並不是一、二個專職傳道人所能應付的；因此在教會內部有治理者和服事者的需要存在，從而必須建立一個有效的組織。又因各處教會數目不少，必須有一個普遍而一致的原則，可供工人在遴選長老和執事時知而遵行。此外，又因異端四起，教會遭受擾亂，並不是單有屬靈的道理就可以解決的，教會必須有完整的組織方能勝任。教會一方面可宣揚真理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另一方面可守住真道、防止異端。教會內的事務又可以有專門人員負責，使一切都有秩序的逐步進展。

**二、注重教會人才：**注重組織就必注重人才，就是選立長老和執事。長老也就是監督，是為著治理教會(提前三 5；五 17)；執事則是在長老的監督之下，處理教會內部一般事務，重在服事並幫助聖徒。而長老和執事在一個地方教會裏面都是『複數』的，意即一個正常的地方教會，決不可以一人負起一切的責任，一人包辦一切的服事。長老們彼此配搭照料全群；執事們則各有專職，各在自己的部門中服事人。地方教會裏只有這兩種職分，其他的聖徒是各有自己的恩賜、功用、職事，在肢體生活中彼此供應，彼此相助。

**三、注重品格：**注重人才就必特別的注重品格；不能單看他們是否具備恩賜、才幹，同時也要注意其靈性、品格和名聲是否合適(提前二 1~13)。所以每逢提到長老和執事，都特別說到他們的資格，在資格中又是特別注意品格。例如提到監督就說到必須無可指摘，原來他們的榜樣對信徒的影響是大於教訓的，教會敗壞多是先從生活開始，所以教會中走在前頭的人必須品格上沒有問題，才足以帶領弟兄、防止異端。

**四、注重秩序：**教會不但有長老、執事的組織，在各方面也都要有秩序，例如年老與年幼的關係；男女之間的關係，家庭內婆媳、主僕間的關係，甚至怎樣對待偏向異端者和貧苦的寡婦以及犯罪的人，都有個別的說明。

**五、注重要道大綱：**在《前後書》中，保羅常用很簡短的字句說出了要道的大綱，如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提一 4~6)，律法的功用(提前一 8~10)，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6)，純正的道理(多二章)，稱義的要道(多三 1~8)等等。注重人才，注重他們的品格，但也必須給以要道綱領的訓練，使他們明白基督教主要的道理和主要的原則，這樣才能在工作上不犯錯誤。

**六、注重工人的事：**他們如何自學(提前四 13)，如何分解真理(提後二 15)，如何在生活上追求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如何設立長老、執事，而知道在神的家中怎樣行(提前三 14~15)，又如何能在教

會遭難，一些人叛道時能忠心站住，又能把道理教授給忠心守道的人。

七、是屬於私人性質：《提摩太前後書》，連同《提多書》和《腓利門書》乃是保羅寫給個人的書信，其他都是寫給教會團體的。《前書》論到教會的工人怎樣把教會組織起來，使她有秩序，可以使教會成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後書》則論到關乎工人個人的生活，叫工人在教會不忠時自己要怎樣剛強忠心，至死守道，盡力把道理轉交給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

## 玖、鑰節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提前一 15~16 上)

「倘若我就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 15)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提前四 12)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提後四 7~8)

## 拾、鑰字

「良心」(提前一 5，19；三 9；四 2；提後一 3)。

「信心」(提前一 5，14，19；二 15；四 12；六 11；提一 13；二 18；三 10)。

「愛心」(提前一 14；二 15；四 12；六 11；提後一 13；三 10)。

「真道」、「正道」、「純正的道理」、「善道」(提前一 10，19；二 4，7；三 9，13；四 1，3，6；五 8；六 10，12，20，21；提後一 14；二 18，25；三 7，8；四 3，4)。

「敬虔」(提前二 2；三 16；四 7，8；六 3，5，6，11；提後二 16；三 5，12)。

「清潔」、「無虧」、「無偽」、「無可指責」、「不以…為恥」、「無愧」(提前一 5，19；三 2，9，10；五 7；六 14；提後一 5，8，11，16；二 15)。

「服事」、「善工」、「管理」、「作執事」、「治理」、「事奉」、「工夫」、「職分」(提前一 12；三 1，4，5，8，10，12，13；五 14，17；六 2；提後一 3；四 5)

「苦難」(提後一 8, 12; 二 3, 9; 三 11; 四 5)。

## 拾壹、內容大綱

《提摩太前書》綱目：

- 一、引言(一 1~2)
- 二、教會中的真假工人(一 3~二 7)：
  - 1.假工人的危險(一 3~11)
  - 2.真工人的見證(一 12~17)
  - 3.真工人對青年同工的命令和勸勉(一 18~二 7)：
    - (1)要作信心的戰士(一 18~20)
    - (2)要為萬人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二 1~7)
- 三、教會的正常生活、行政和見證(二 8~三 16)：
  - 1.教會正常生活所該有的敬虔表現(二 8~15)
  - 2.教會正常行政所該注意的人選(三 1~13)：
    - (1)監督的資格(三 1~7)
    - (2)執事的資格(三 8~13)
  - 3.教會正常見證所該有的光景(三 14~16)
- 四、如何作基督的好執事(四 1~六 21 上)：
  - 1.防備離棄真道的人和鬼魔的道理(四 1~5)
  - 2.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並教導別人(四 6~11)
  - 3.要在言語、行為等各方面作信徒的榜樣(四 12~16)
  - 4.要懂得如何勸勉、教導各種不同的人 and 情況(五 1~六 10, 17~19)：
    - (1)對不同年齡和性別的人(五 1~2)
    - (2)對寡婦和她們的家人(五 3~16)
    - (3)對長老和傳道人(五 17~25)
    - (4)對作僕人的(六 1~2)
    - (5)對傳異端和貪財的人(六 3~10)
    - (6)對富足的人(六 17~19)
  - 5.屬神的人所該有的情形(六 11~16, 20~21 上)：
    - (1)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六 11~16)
    - (2)要保守所託付的真道(六 20~21 上)
- 五、結語(六 21 下)

## 《提摩太後書》綱目：

- 一、引言(一 1~2)
- 二、作神無愧的工人(一 3~二 26)：
  - 1.要把恩賜如火挑旺起來(一 3~7)
  - 2.不要以給主作見證為恥(一 8~12)
  - 3.要固守真道，忠心不渝(一 13~18)
  - 4.要在基督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二 1~7)
  - 5.要記念耶穌基督已復活作王(二 8~13)
  - 6.要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二 14~18)
  - 7.要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二 19~22)
  - 8.要溫和待人，善於教導(二 23~26)
- 三、末世的危險和工人的職分(三 1~四 5)：
  - 1.對末世危險應有的認識(三 1~9)
  - 2.凡立志在基督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三 10~13)
  - 3.聖經有助於屬神的人(三 14~17)
  - 4.要用百般的忍耐和各樣的教訓作傳道的工夫(四 1~5)
- 四、工人盡職的榜樣和最後的見證(四 6~18)：
  - 1.工人盡職的宣告(四 6~8)
  - 2.對同工的安排和囑咐(四 9~15)
  - 3.殉難前對主的信靠(四 16~18)
- 五、結語——問安和祝福(四 19~22)

# 提摩太前書第一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工人所該有的認識】

- 一、事奉的能源——神的恩惠憐憫平安(1~2 節)
- 二、事奉的警惕(3~11 節)：
  - 1.不可傳講異端(3 節)
  - 2.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4 節)
  - 3.不可偏離愛而去講虛浮的話(5~6 節)
  - 4.不可隨自己的意思講說道理(7 節)
  - 5.不可自義並濫用律法(8~10 節)

6.不可違背神福音的原則(11 節)

三、事奉的榜樣(12~16 節)：

- 1.出於基督的分派並加力——因有忠心(12 節)
- 2.由於基督格外豐盛的恩典——使有信心和愛心(13~14 節)
- 3.蒙了基督的憐憫——使罪魁成了信徒的榜樣(15~16 節)

四、事奉的目的——尊貴榮耀歸神(17 節)

五、事奉的使命(18~20 節)：

- 1.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18 節)
- 2.打仗的裝備——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19 節上)
- 3.丟棄良心的鑑戒(19 節下~20 節)

## 貳、逐節詳解

【提前一 1】「奉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原文直譯〕「奉神我們的救主和基督耶穌我們的盼望的命令，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

〔原文字義〕「使徒」奉差遣者，使節，特使，大使。

〔文意註解〕「我們救主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我們救主神』這個源自舊約的稱呼(申卅二 15；詩廿四 5；一百零六 21；賽四十三 3；四十五 15，21；六十三 8)，在保羅的書信裏僅用過六次，且集中在所謂『教牧書信』(提前一 1；二 3；四 10；多一 3；二 10；三 4)，表明神是救恩的源頭，而救恩的終極目的乃是為著成就祂的旨意。

『基督耶穌』意指道成肉身的耶穌，就是神的基督(彌賽亞)；『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意指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使我們有分於神的救恩，而這救恩給我們信徒帶來『永生的盼望』(多一 2 原文)，所以基督耶穌自己成了我們的盼望(參西一 27)。

「奉…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命』指命令；在別的書信中，保羅自稱奉神的旨意(參林前一 1；林後一 1；弗一 1；西一 1)，此處改為『命令』，含意比旨意更明確，他似乎有意要藉此強調他的教訓具有神授與的權柄，和那些出自人的異端教訓完全不同。

『基督耶穌使徒』按原文是『基督耶穌的大使』，是在地上代表基督的人。保羅在這裏表明他作使徒的身分，對受信者提摩太來說，似乎沒有必要，因為提摩太深信保羅是基督的使徒。不過，從信末問安所用的複數詞『你們』(參六 21)看來，保羅有意讓提摩太向以弗所教會公開誦讀本封書信，因此在此強調他的使徒身分。

〔話中之光〕(一)不但那執行救贖大工的基督是我們的救主(提後一 10)，並且那設計救贖大工的神也是我們的救主。

(二)神是我們的『救主』，因為神愛我們，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叫祂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

(三)基督耶穌是我們的盼望，因此我們樂於接受祂的命令，奉祂差遣到各處去(『使徒』原文意思)



事奉祂。

(四)本節說出福音的五大要項：(1)創造並審判萬人的『神』；(2)設計並預備救恩的『救主』；(3)降世成功救贖的『基督耶穌』；(4)祂是所有人類的『盼望』；(5)信徒傳揚福音乃因奉祂的『命令』。

(五)基督徒是奉神和基督之命令而行事的人，所以我們的生活為人，應以完成所託付的使命為目標，並為此甘心付上代價。

(六)許多傳道人自己不順服神的命令，卻喜歡強調他們具有從神來的屬靈權柄，而要別人順服他們。這種屬靈權柄，只會將人帶到錯誤裏面去。

**【提前一 2】**「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原文字義〕「提摩太」尊敬神，榮耀神；「兒子」孩子，孩童。

〔文意註解〕「寫信給那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因信主』原文是『在信仰裏』，意指在信仰的領域裏，越過了天然肉身的差別，而在屬靈的生命上產生了聯結的關係；『真』字表示他們彼此間的關係並非出於形式的認養，乃是出於屬靈生命的蕃衍；『兒子』原文不是採用一般兒子的字，而是指幼兒或孩童，表示保羅對他愛護之情。

從這句話看來，提摩太應該是保羅傳福音所結的果子(參林前四 15)。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保羅慣用的問安語只提及恩惠和平安(羅一 7；林前一 3；林後一 2；加一 3 弗一 2；腓一 2；西一 2；帖前一 1；帖後一 2；多一 4；門 3)，這裏特別加插了『憐憫』，可能與他自己蒙恩的見證有關(參 13, 16 節)；『憐憫』乃指在人的光景不配蒙恩的情形下，卻因著憐憫而得到了。保羅的意思是說，若非蒙了憐憫，像我這樣的人根本就不可能得救，也不可能服事祂。

『憐憫』乃是『恩惠』的根源，而『平安』則來自『恩惠』。這裏將憐憫放在恩惠和平安之間，說出憐憫不但是恩惠和平安的開端，也是繼續蒙受恩惠和平安的因素。

〔話中之光〕(一)信徒們彼此在同得一樣寶貴的信心(彼後一 1)裏所帶來的關係，遠比在肉身情誼裏的關係密切，且持續直到永世。

(二)『尊敬神』(提摩太原文字義)的人才能蒙神敬重，多多賜給恩典、憐憫和平安。

(三)我們今天在基督裏所享受一切屬靈的福氣，都不是我們所配得的，全都是因著神的憐憫臨及了我們。

(四)若非神的憐憫，無論我們本身有何條件，也難能成為一個受託付並且忠心到底的事奉者。

(五)保羅一再把基督耶穌與神並列(參 1~2 節)，在本節又稱耶穌為『主』，可見基督耶穌與神是平等的(腓二 6)。

(六)基督徒不單在基督裏與神相和(羅五 1)，也在基督裏獲得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 6~7)，因此也有責任追求彼此之間和睦同居，平安相處(羅十二 18；十四 19；弗四 3；太五 25)。

**【提前一 3】**「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

〔原文字義〕「傳異教」不同的教訓，別樣的教導，講說不同的話。

〔文意註解〕「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馬其頓』為羅馬帝國一省份，其地理位置在今天的希臘北部。從本句我們推測保羅是在馬其頓境內寫了這封書信。

「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以弗所』為小亞西亞省的首府；本句不但暗示提摩太當時正在以弗所，也透露給我們知道，保羅在他第一次被囚羅馬獲釋後，曾到過以弗所訪問教會，雖然他曾向以弗所的長老們預言他們不會再見他的面(參徒二十 38)。保羅很可能是從以弗所往馬其頓去的。

「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囑咐』為一軍事用語，意指傳達命令；『那幾個人』雖然沒有指明是誰，但提摩太和以弗所信徒們必然心知肚明；『傳異教』原文是傳講不同的教訓；意指傳講與保羅的福音(參 11 節)不同的道理。

〔話中之光〕(一)保羅對那幾個人沒有提名道姓，可見他宅心仁厚，仍給他們悔改的機會；我們也當盡可能為別人設想，非到不得已的地步，總要給人留些餘地。

(二)神的工人首要任務是為真理打仗，當在教會中發現有違反真理的不當言論時，便須要挺身而出，指明其錯誤，並禁止繼續散發。

(三)『異教』原文乃是『別的』，意思並非僅指別的宗教和異端，乃是泛指所有不是單純、準確的，不以基督為中心的話語和信息。

(四)任何人若傳講與聖經的福音真理不同的道理，就是傳異教，是傳別的福音，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6~9)。

(五)有些自大的教會領袖，引用本節經文來指控別人傳講不同的教訓，禁止他們在教會中講話。這是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不足為訓；因為所謂的『傳異教』，是指對信仰有害無益的言論(參 4 節)。

【提前一 4】「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章程。」

〔原文直譯〕「…並不能幫助人瞭解神在信仰上所作的安排。」

〔原文字義〕「辯論」辯駁，猜疑；「章程」管家職分，安排，分配，分糧。

〔文意註解〕「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荒渺無憑的話語』指各種虛構或無法證實的故事和傳言，包括含有猶太教色彩的無稽教訓，以及含有諾斯底思想的種種神話傳說。

「和無窮的家譜，」『家譜』原指追溯先祖各代人名族的族譜，故有些解經家們認為是指對猶太人列祖家譜的探索及解釋，藉以從中建立人的身分及地位，但以弗所教會的成員絕大多數是外邦信徒，當不至於對猶太人的世系感興趣。保羅的意思或係指猶太教古人的遺傳，即一代過一代相傳下來的各種傳統觀念和作法(參太十五 1~9)。

「這等事只生辯論，」『只生辯論』原文意思是：『只能激發無益的臆測』；傳講上述與福音無關的事，只能激起各樣憑空猜想的議論，各執一端，爭論不休，永無止境。

「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章程，」『發明』原文無此字，是翻譯時加上去的助語，意指幫助人瞭解；『信』指信仰或信心；『章程』指在神的家中以信仰為領域的運作和安排。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信仰的知識和見識上應多有追求(參腓一 9~10；西三 10)，但千萬不要落入

一些穿鑿附會、毫無實據的說法裏面，因為它們對於基督徒的信仰並無助益。

(二)今天基督教中的異端和極端運動，多半喜歡虛造一些靈異故事或現象，加上一些捏造的見證，再附以聖經中的隻字片語，就把許多信徒騙得團團轉，心甘情願地奉上金錢、時間、才智，甚至自己的身體，以為是事奉神。

(三)新約時代神與我們的關係，不問種族，不分出身，乃問我們各人的行為和存心(參羅二 6，28~29)；一切肉身的差異，都不可帶到教會中來。

(四)『無窮的家譜』不僅指家世和出身，也指世代相沿的傳統觀念和作法，它們往往會成為蒙蔽我們心眼的帕子(參林後三 14~15)，使我們看不見神所要給我們嶄新的啟示與帶領。

(五)要緊的不是『人』怎麼說，而是『神』怎樣講；不是出於人的學問，而是出於神的聖經。凡是聖經所沒有記載或啟示的道理，我們都不可貿然採納。

**【提前一 5】**「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原文字義〕「總歸」終極，結局，最後宗旨；「愛」神聖的愛，無私的愛，完全的愛(agape)。

〔文意註解〕「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命令』與第三節的『囑咐』同字，但這裏是名詞，而那裏則是動詞。保羅禁止人傳異教(參 3 節)，此項命令的終極目標乃是愛，正如神向人賜下各種命令，其動機乃是因著祂愛世人，其結局也是要叫人得著祂的愛。

「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心』是魂所在的地方，一個人之魂的表現乃由心發出，故中文又稱思想、情感和意志為心思、心情和心志(或心意)；『清潔的心』就是清心(太五 8)，指動機純潔，心裏沒有摻雜，除神之外，別無所求所慕(詩四十二 1~2；七十三 25)。

『良心』就是『是非之心』(羅二 15)，是神特意為人創造的一項功能，用來規範人的言行。當人的言行踰矩，良心就發出定罪和不安的感覺；當人的言行中規中矩，良心就有平安的感覺。

『無虧』有二意：一是無缺損、不虧欠，二是敏銳、良好；『無虧的良心』意指行事為人通過正常良心的評審，毫無不安或定罪的感覺。

「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無偽』就是沒有虛假；『無偽的信心』指真信心，不是裝模作樣的或出於人造的信心，因為主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 2)。

〔話中之光〕(一)在聖經中，神對我們的一切命令，其基本原則乃是愛：一面是向我們顯出神的愛，一面是要我們更愛神。

(二)任何的道理教訓，如果叫我們不能更清楚認識神的愛，也不能引導我們生發愛心，反而激起爭論、敵意甚至怨恨的，必定不是出於神的，也不是根據聖經的。

(三)神話語的『總歸』，乃是那位是『愛』的基督，並祂在人身上的屬靈實際——『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

(四)『愛』是基督徒內涵的外證。人內裏若有『清潔的心』，就必將神的旨意放於首位；若有『無虧的良心』，就必依從神的標準，立志讓自己的道德操守受祂的規範；若有『無偽的信心』，就必能單單倚賴神，真誠信靠。

(五)認識神的路乃在於有清潔的心，因為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太五 8)；我們的心若不單純，整個人

就會陷入黑暗裏(太七 23)，看不見人生的正路，當然也就摸不著那愛之源頭的神，也就沒有愛心了。

(六)撒但常利用許多的道理和事物來誘惑我們的心，使我們失去向著主那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 3)，連帶也叫我們向著人的愛心越過越冷淡了。

(七)世人常在別人面前誇說他們作事憑著良心，其實他們所憑的良心是有虧的良心、或者根本是喪盡感覺的良心。

(八)基督徒的良心既經過主寶血的洗淨，理當有活潑、新鮮和敏銳的感覺；我們若能事事憑著良心的感覺而活，就必能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九)我們信徒應當養成一種習慣，當發現自己有了過失或錯誤，總要立即對付掉，好叫良心裏面沒有一點虧欠和定罪的感覺。

(十)良心甚麼時候有虧，我們甚麼時候就不能坦然無懼；因為『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三 21)。

(十一)我們一不能向神坦然無懼，我們與神的交通，就立即有了隔閡。良心一有虧欠，交通也就虧欠。神乃是按著我們良心的程度，而與我們交通。

(十二)良心的虧欠，是最會攔阻直覺上與神交通的。因為『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約壹三 20)；我們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罪。

(十三)良心是我們信心的機關。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是分不開的。良心一有虧欠，信心立即衰弱(參 19 節)。

(十四)我們屬靈的程度增加多少，我們良心的銳利程度也隨之而增加多少。如果是良心的感動，只怕不多，不怕太多。良心是神的制動機。它告訴我們以為某地方已經發生毛病了，應當修理後再行。我們如果肯聽，就免得後來拆毀更多的工作。

(十五)當基督徒的靈命長進到一個地步時，就良心所作的見證，和聖靈所作的見證，幾乎都是一致的。因為當良心完全受聖靈管治的時候，良心的銳利日甚一日，以致與聖靈所發的聲音更為合拍。並且聖靈也就是藉著良心向信徒說話——『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 1)。

(十六)我們若要向人有無虧的良心，我們就必須先向神有無虧的良心。因為向神的良心一虧，向人自然也有虧了，所以凡要追求屬靈生活的信徒，總當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

(十七)我們不只當求向神無虧的良心，也當求向人無虧的良心。許多的事，在神前是可以作的，但是在人前是不可以的。良心對人無虧，才能在人前有好的見證。

(十八)良心有虧，就外面的行為雖好，是沒有用處的；良心無虧，就是有人誤會或毀謗，也不要緊。因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良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 16)。

(十九)基督徒在信心上可能自欺欺人：本來沒有信心，卻自以為有信心，或使別人誤以為自己有信心，這叫作虛假的信心。

(二十)信心是一切屬靈美德的根基。愛心是從信心生發出來的(加五 6)；當基督因信住在我們的裏面時，我們的愛心才會生根立基(弗三 17 原文)。

(廿一)真信心必然會有信心的行為，而信心行為的表現，乃在於對弟兄有愛心(參雅二 14~16)。

**【提前一 6】**「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

〔原文字義〕「偏離」不成一排列，沒有瞄準目標，偏向；「虛浮的話」空談，閒言。

〔文意註解〕「有人偏離這些，」『有人』指前述的『那幾個人』（參 3 節）；『這些』指構成愛心所不可或缺的素質——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參 5 節)。

「反去講虛浮的話，」『虛浮的話』指『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參 4 節）。

〔話中之光〕(一)偏離了正確目標的道理，就是旁門左道。

(二)凡是離棄了屬靈的原則——在愛裏建造的妙道，而去講那些似乎高深奧妙，卻叫聽的人摸不著邊際的道理，都是虛浮的話。

(三)凡是缺少啟示，專門鑽研字句的教訓，會引人偏離『基督是中心和實際』的道路，而進入虛浮飄渺的境界，任憑異教之風吹來吹去(參弗 4 14)。

(四)今天基督教的風氣逐漸變成虛浮：傳道人為了講道而講道，信徒們為了聽道而聽道；只顧道理是否中聽，卻漠視道理的實用性。

**【提前一 7】**「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

〔原文字義〕「講說」說話，言談；「論定」斷言，切實地講明，徹底的證實。

〔文意註解〕「想要作教法師，」『教法師』指律法的教師，相當於猶太教的文士、拉比(參羅 2 17~20)，他們專門教導舊約律法以及歷代相傳對律法的解釋，特別是注重在何事可作、何事不可作。

「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指講的人自己不知所云，卻好像知之甚詳，口氣非常堅定。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與其作一個字句的教法師，不如作一個憑靈事奉的新約執事；因為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 3 6)

(二)自己在真道上沒有扎實的根基，卻又不肯下工夫鑽研神的話，反而喜歡在眾人面前高談闊論，想要贏得別人的尊敬，結果是瞎子領瞎子，都要掉在坑裏(太 15 14)。

(三)作一個傳道人的先決條件，就是要明白自己所講說所論定的。對聖經一知半解，而憑私意講解聖經，這是常見的現象。

(四)錯謬的教導強調不可知的事情，卻忽略那清楚可知的真理(參 11 節)。

**【提前一 8】**「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宜；」

〔原文字義〕「合宜」合法，按規矩。

〔文意註解〕「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我們』不單是指保羅和他的同工，也泛指一切正常的信徒；『律法』指舊約律法。律法原是神所頒賜的，目的是為規範祂子民的行事為人，使與一般世人有所分別，所以律法原是好的(參羅 7 12)。

「只要人用得合宜，」『用得合宜』意指『合法地使用』，『按規矩使用』，也就是按照律法的本意，使用在正確的場合。

〔話中之光〕(一)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導我們到基督那裏(加 3 24)，所以律法原是好的。

(二)一件正確且良好的東西，必須加以正確且合理地使用，否則便不能得到預期的效果，反而有害無益。同樣的原則，聖經上的話是屬靈且良善的，但若加以誤用，也會產生不良的效果。

(三)今天基督教很多極端或異端的教訓，都是僅僅抓住聖經上的某些話，而未顧及聖經別處另外平衡的話，或甚至無視聖經的本意，而創造出一些荒謬的道理來。

**【提前一 9】**「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戀世俗的，弑父母和殺人的，」

**〔原文字義〕**「不法」沒有律法，在律法之外；「不服」不在其下，不服從，不受約束；「不虔誠」不敬虔，不尊神為神；「犯罪」不射中目標；「不聖潔」不聖，不分別歸神；「戀世俗」凡俗的，行走俗路的，易受引誘的；「弑父母」殺父和殺母的(兩個字)；「殺人」謀殺人。

**〔文意註解〕**「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義人』指循規蹈矩、遵守律法的人。就著一方面來說，世上沒有一個義人(羅三 10)；但另一方面，保羅曾自認『就著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 6)，所以本句的意思是指律法不是為那些守法的人設立的。

「乃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不法的』指目無法紀的人，包括不知律法的人；『不服的』指知法犯法的人，不願接受律法管束的人。

「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虔誠的』指對神不信、不敬的人；『犯罪的』指偏離神旨意的人。

「不聖潔和戀世俗的，」『不聖潔的』指不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人；『戀世俗的』指與世俗同流合污的人。

「弑父母和殺人的，」『弑父母的』指毆打、忤逆父母，傷他們的心的人，包括事實上殺害父母的人；『殺人的』指謀殺別人的人。

**〔話中之光〕**(一)若是我們已經向主認罪，接受祂寶血的洗淨，而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參林後五 21)，就不必再怕律法的定罪了，因為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我們可以安然。

(二)律法既不是為我們這些因信稱義的基督徒設立的，所以我們已經從字句的律法得著自由了，千萬不要再回頭去受它們的挾制(加五 1)；凡是教導信徒要遵守舊約律法的，乃是由於不明白律法本意而有的教訓。

(三)基督徒應被神的愛激勵(參 5 節)，而不是單被神的律法驅策。

(四)律法的要求，乃先叫人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然後才及於父母和別人；人對神的存心和態度不正，自然對人也就發生問題了。

**【提前一 10】**「行淫和親男色的，搶人口和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

**〔原文字義〕**「行淫」賣淫，男娼，淫婦；「親男色」同性戀；「搶人口」拐賣人口，人口販子；「說謊話」撒謊，作假見證；「起假誓」發誓自辯；「正道」健全的道理，健康的教訓，純正的道理。

**〔文意註解〕**「行淫和親男色的，」『行淫的』指賣淫的男女；『親男色的』指同性戀者。

「搶人口和說謊話的，」『搶人口的』指拐賣人口、迫其為奴或為娼的人；『說謊話的』指作假見證以陷害別人的人。

「並起假誓的，」指為著表明自己清白(實際上並不清白)而發誓的人。

「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敵正道』指凡是不符健全純正的道理教訓的，也就是違背真道的；律法乃是為那些犯罪或背道的人而設立的，目的在顯明是非曲直，使他們伏在神的定罪之下。

〔話中之光〕(一)律法原是為了防止發生敵正道的事而設立的，但若用得不合宜(參 8 節)，反而容易使人從正道上偏離出去，注意一些無關緊要的細節，這就成了捨本逐末，效果適得其反。

(二)任何一種道理教訓，如果吸引人的注意力，使人從福音正道上偏離出去的，就是不健康的教訓，也就是異端(參 3 節)。

(三)正道和異端的差別在於：一個是健康的道理教訓，一個是不健康的；一個能滋潤、醫治、規正信徒，一個會將死亡的毒素注入信徒裏面；一個有益於靈命的健康成長，一個有害於靈命。

【提前一 11】「這是照著可稱頌之神交託我榮耀福音說的。」

〔原文字義〕「可稱頌」有福的；「交託」相信，信任，信託，託付。

〔文意註解〕『可稱頌之神』指祂的所是和所作，配得我們的稱頌；『榮耀福音』指福音的本質乃是神在肉身顯現(參三 16)，亦即福音顯明神的榮耀，故稱它為『榮耀的福音』。

本節說明保羅對律法的界說(參 8~10 節)，乃是根據神所託付給他的福音的精髓而得出的結論，並不是他自己亂下定義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解釋一項聖經真理，不可單憑我們個人的意見，乃要根據神所啟示福音正道的內涵，小心求證。

(二)福音的內涵——基督耶穌，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來一 3)；福音的對象——眾信徒，我們是彰顯祂榮耀的器皿(羅九 23)。這福音所顯明的，真是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8)。

【提前一 12】「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

〔文意註解〕「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那給我力量的』原文為過去式，指在他蒙恩得救之後，已過所有的境遇中加力給他的那一位，就是『我們的主基督耶穌』。

「因祂以我有忠心，派我服事祂，」『忠心』意指忠實可靠、值得信任；忠心乃是服事主最基本的條件(林前四 2；太廿五 21，23)。忠心的意思是，不自作主張，對主的話也不打折扣，主怎樣說，我們就怎樣作。

〔話中之光〕(一)別的宗教對其信徒只有要求，沒有供應；但基督教是先有供應，後才有要求。這是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點。

(二)主不僅在外面派給我們工作使我們服事祂，更在裏面加力給我們，使我們能盡職；祂託付工作，祂也成全工作。

(三)主耶穌對待我們，不是替我們除去『刺』——艱難的遭遇，而是給我們加力——『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十二 8~10)。

(四)神對祂僕人的要求，不是他們的才幹或能力，乃是他們的忠心；才幹和能力是祂加給的，忠心是我們須要付上的。

(五)真實的事奉應當是出於基督的分『派』，而不是出於自己。

**【提前一 13】**「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

〔原文直譯〕「先前我是一個褻瀆、逼迫、侮慢的人，然而…」

〔文意註解〕「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原文並無『神』、『人』、『人』等三個字，是中文翻譯時加上去的；『褻瀆』指言語得罪主；『逼迫』指行動反對主；『侮慢』指態度傲慢、羞辱主。本句話是指保羅還未信主時，因誤解律法的本意，而採取敵對基督徒的立場，在言語、行動、態度上多方為難基督徒(徒廿二 4)，這在主耶穌看來，就是褻瀆、逼迫、侮慢祂(徒廿二 8)。

按照希臘原文，『褻瀆』一詞通常用於對神，而『逼迫、侮慢』則用於對人。保羅在這裏將他從前毀謗主耶穌的事稱作『褻瀆』，表明他相信基督耶穌的神格。

「然而我還蒙了憐憫，」『然而』意指超越了正常的因果關係，並未因從前的惡劣情形而得到該得的報應；『憐憫』意指在對方不配得的情形下仍施以恩慈好待。本句是指保羅承認自己從前罪有應得，本該受神懲罰，但出乎意料，竟還能服事祂(參 12 節)，原因無他，乃是蒙了憐憫。

「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不信』原文含有不順從、不服的意思；『不明白』指無知。『不信』和『不明白』互相關連：一方面是因為不明白，所以才不信；另一方面是因為不信，所以才有這些無知的行為。

本句是解釋保羅為甚麼從前會那樣作，但並不是說神不會過問人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所作所為；問題是信徒從前的罪行都已經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擔當了，而不信的人卻仍要擔負他們自己的罪。

〔話中之光〕(一)在神的眼中看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並無所謂好人、壞人之分，我們從前都是得罪神的人。

(二)我們沒有一個人配得神的救恩，我們都是蒙了祂憐憫的人，因為神有豐富的恩慈，祂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羅二 4；提前二 4；彼後三 9)。

(三)人越肯承認自己的罪污，就越能經歷主的恩典(參 14 節)。

(四)一方面說，信道是從聽道來的，也就是聽見而明白基督的話來的；但另一方面，人若存心傲慢悖逆(不信的原文含義)，即便聽見了道，仍舊不能明白(羅十 17~21)。

**【提前一 14】**「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

〔文意註解〕「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格外豐盛』原文是複合詞，由『過於、在上』(over)和『更多』(more)兩個字組成，形容主恩的極度豐足(superabundant, overwhelm, exceeding abundant)；『豐盛』含有『滿溢』的意思，指主的恩典並非像快要乾涸的河水，乃像洪流般的漫溢。本句是解釋他如今所以有完全不同的表現，乃是主逾格的恩典使然。

「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在基督耶穌裏』是形容信心和愛心的栽培並活動的範疇領域；『信心』和『不信不明白』(參 13 節)相對；『愛心』和『褻瀆、逼迫、侮慢』(參 13 節)相對。



〔話中之光〕(一)神的憐憫(參 13 節)帶來主的恩典，而主的恩典使我們有信心和愛心。憐憫和恩典是主的賞賜，信心和愛心是我們信徒的回應；藉此主與信徒之間有屬靈的交通來往。

(二)基督徒的信心和愛心，並不是出於自己比別人好或比別人長進，乃完全是由於主特別的恩待(參來十二 2；弗三 17)；我們一切所是和所有，無非都是從主領受。

(三)我們信徒衡量所蒙主恩的程度，不是根據外面所得物質的祝福，也不是根據境遇的平安順暢，乃是根據信心和愛心的多寡。

(四)在基督耶穌裏才有信心和愛心；我們甚麼時候一離開了主，甚麼時候信心和愛心就蕩然無存。

(五)信心叫我們接受主(約一 12)，愛心叫我們享受主(約十四 21，23)。更多的信心，將所接受的基督實化在我們裏面(弗三 17)；更多的愛心，將所享受的基督彰顯在我們外面(約十三 35)。

**【提前一 15】**「『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

〔文意註解〕「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基督耶穌』這詞重在指那位是『神』的基督，成了是『人』的耶穌；『基督耶穌降世』意指道成了肉身(約一 14)；『為要』指明祂降世的目的；『拯救罪人』就是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這話』包括兩方面：(1)神子降卑自己，成為人的樣式(腓二 6~8)；(2)降世的目的乃為拯救罪人(太九 13；路十九 10)。「可信的」指這事的真實性值得相信，特別重在指耶穌的神性；『十分可佩服的』指這事的動機和智慧實在令人感佩，特別重在指十字架的救贖。

「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罪魁』有兩方面的意思：(1)最壞的罪人；(2)在罪人中居首位的。保羅在此並非像一般人『口是心非』地故表謙虛，他確實對自己以往的罪行深有悔悟，承認自己不配蒙此厚恩。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神成為人，祂具有完全的神性。這是基督教信仰的重心，無可改變的真理。任何對祂神性的貶低或否認，都是出於不信的惡心。

(二)基督徒對於其他無關緊要的真理，可以包容別人有不同的看法；惟獨對於主耶穌的神性，堅決不可讓步。

(三)神為拯救罪人，甚至肯犧牲祂的獨生愛子(約三 16)，並且設計了如此高超的救贖計劃，實在叫人信服且拜服。

(四)任何人如果不是深切痛感自己已往的敗壞，恐怕他對於救恩便沒有太大的感受，對於救主感激的心也會因此淡薄，對於奔走基督徒的道路也就缺乏積極的動力了。

**【提前一 16】**「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

〔原文字義〕「榜樣」規範，印出模型，設下先例；「永生」永遠的生命，不朽壞的生命。

〔文意註解〕「然而，我蒙了憐憫，」這是重述 13 節的話，那裏是針對他從前所『作』的，而這裏卻是針對他從前所『是』的。

「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13節說他蒙憐憫是因那些惡事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這裏說他蒙憐憫是因基督要在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忍耐』是指忍受人的悖逆頂撞，而不輕易發怒，施行審判(參羅二 4~5)；『一切的忍耐』是指歷經『多次多方』的頂撞而仍能忍受。

「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後來』指在保羅信主之後，一直到主再來之前；『信祂得永生的人』指一切信徒；『作榜樣』指設下罪魁仍可蒙恩得救的先例。

〔話中之光〕(一)神怎樣能改變保羅這樣的罪魁，也照樣能改變一切的罪人，只要我們接受祂的憐憫。

(二)主怎樣在保羅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而拯救了他，也會照樣在後來的人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而拯救我們，只要我們肯像保羅那樣悔改相信。

(三)罪人中的罪魁仍能得救的榜樣，說出神的憐憫使祂能眷顧罪人，主的一切忍耐使我們仍有機會因信蒙恩。

(四)得著『永生』——神那非受造的生命，乃是神賜給一切信主耶穌的人最大的恩賜和最高的福分。

【提前一 17】「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文意註解〕「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尊貴』指與對方的身分和地位相等值的敬重；『榮耀』指與對方的生命和氣質相配的榮美。

「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不能朽壞』指神永存不朽、永不改變的特性；『不能看見』指神超越一切、非任何受造物所能盡知的特性；『永世的君王』指神世世代代、永永遠遠作王掌權；『獨一的神』指除祂以外沒有別的真神。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阿們』指誠心所願。

〔話中之光〕(一)惟有神和主耶穌基督配得尊貴和榮耀(啟四 11；五 12~13)；在教會中任何高抬自己或高抬別人的言語和行為，都或多或少篡奪了神當得敬拜。

(二)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萬事萬物都在改變，惟有祂永不改變(來一 12；雅一 17)。

(三)沒有人能憑肉眼看見神(約一 18)，但我們基督徒卻能憑信心享受和經歷神(林後五 7；彼前一 8)。

(四)基督徒身處混亂的世局中，應當看見神仍坐著為王(詩廿九 10)；任何人可以在表面上稱王一時，但我們的神是永世的君王，永遠配得我們的順服和尊崇。

(五)祂是獨一的神。千萬不要在祂以外別有敬拜的人事物——馬利亞、屬靈偉人和其著作等等。

【提前一 18】「我兒提摩太阿，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

〔文意註解〕「我兒提摩太阿，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預言』指先知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說出將來所要發生的事(參徒十一 28；廿一 11)；從本書和別處經文看不出保羅指著提摩太所說的預言是甚麼，

極可能是在提摩太開始加入保羅的傳道工作時(徒十六 1~3)，保羅曾藉著和長老們接手禱告(參四 14；提後一 6)，在聖靈的感動下傳遞恩賜並說出預言，而預言的內容想必與本書所提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有關。

「將這命令交託你，」『這命令』照上下文看，應當是指命令提摩太禁止人在教會中傳講異端(參 3~5 節)。

「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那美好的仗』指與那些傳講異端教訓的人打真理的仗；這種仗之所以稱為『美好的仗』，是因為它合乎神的旨意且對信徒有幫助(請參閱後面靈訓要義『那美好的仗』)。

**【提前一 19】**「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

〔原文直譯〕「要持守信心和良好的良心。有些人不顧良心，致使信仰有如破了船。」

〔原文字義〕「丟棄」推開，擯棄；「真道」信仰，信心。

〔文意註解〕「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常存』意指從始至終沒有缺少過；『信心』指我們主觀的信心，它是屬靈爭戰的基本裝備，一切爭戰的行動，都由信心出發；『無虧的良心』指行事為人不受良心的控告，它是維持信心所必需的條件，良心一有虧，信心就會漏掉。

「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丟棄良心』比良心有虧更嚴重，乃是置良心於不顧，或者是行事故意違背良心；『真道』乃指客觀的信仰；『如同船破壞了一般』其結果會導致沉船，也就是信仰破產。

〔話中之光〕(一)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是打屬靈的仗所不可或缺的裝備，並且兩者息息相關：堅強的信心能幫助良心的敏銳程度，無虧的良心能幫助持守信心。

(二)基督徒在世上行事為人，如同船隻航行在海上，有賴信心和無虧良心的保護，不然基督徒的信仰就會漏掉，結果便與世人無異。

(三)基督徒的信仰，與我們的道德行為是不可分割的：雖然我們的得救不是因著行為，但得救之後的往前和屬靈光景，卻與行為大有關係(參弗二 8~10)。

(四)基督徒一沾染罪惡，良心的作用就不正常，信心也就不能剛強；另一方面，發揮良好且正常功用的良心，能幫助我們對付罪惡，又能使信心剛強，打那美好的仗。

**【提前一 20】**「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文意註解〕「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許米乃』是講說復活的事已過的異端教師(提後二 17)；『亞力山大』可能是指敵擋真道並陷害保羅的銅匠亞力山大(提後四 14~15)。

「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交給撒但』意指保羅運用他使徒的屬靈權柄，看他們像外邦人一樣(太十八 17)，使他們落在魔鬼的手裏(約壹五 19)，任令撒但敗壞他們的肉身(林前五 5)。

「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受責罰』即受到刑罰或管教；『不再謗瀆』表示把他們交給撒但的目的，不是僅為懲罰他們，乃是為使他們知錯悔改，不再說那些毀謗、褻瀆的話。

## 參、靈訓要義

### 【傳真道與傳異教的比較】

- 一、傳真道是奉神之命的(1 節)——傳異教是自己『想要作』的(7 節)
- 二、傳真道能幫助人瞭解神在信仰上所作的安排(4 節下)——傳異教只生辯論(4 節中)
- 三、傳真道是帶領人歸結於愛(5 節上)——傳異教會使人因『辯論』(4 節中)而懷敵意
- 四、傳真道是出於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5 節下)——傳異教是丟棄良心，信心漏掉(19 節下)
- 五、傳真道是照著神所交託的榮耀福音說的(11 節)——傳異教是講說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4 節上)以及虛浮的話(6 節)
- 六、傳真道的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15 節)——傳異教的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所論定的(7 節)

### 【年長的同工如何栽培輔導後進同工】

- 一、要以屬靈父子的情誼相待(2 節)
- 二、或『勸』(3 節)或『命令』(18 節)，態度合宜
- 三、指明工作的中心重點(3~4 節)
- 四、解明為何要如此作的理由(5 節上)
- 五、解釋該如何才能產生正確的工作(5 節下)
- 六、點出錯誤工人的失敗所在(6~10 節)
- 七、說明正確道理的根據(11 節)
- 八、擺出自己的榜樣(12~16 節)
- 九、交棒式的託付和警戒(18~20 節)

### 【教法師(傳異教者)的錯誤】

- 一、他們傳不同的道理教訓(3 節)
- 二、他們注意無憑的話語過於造就人(4 節)
- 三、他們激起無益的辯論過於愛(5~6 節)
- 四、他們看重自己的野心過於真理(7 節)
- 五、他們因自義而不寶貴神的福音(8~11 節)
- 六、他們丟棄良心(19 節)

### 【禁止人傳異端的理由】

- 一、因為他們的教訓只能激發爭辯(4 節中)
- 二、因為他們的教訓不能造就信徒，使他們在信仰上扎根(4 節下)
- 三、因為他們的教訓不是出於正確的存心，不能建立愛的交通(5 節)
- 四、因為他們的教訓只是一些不切實際的空談(6 節)

五、因為他們喜歡教訓別人，卻未具備應有的聖經知識和資格(7 節)

### 【稱『那美好的仗』的理由】

- 一、打仗的結果有助於神所託付的信仰真道(4 節下)
- 二、打仗的動機是出於愛神和愛信徒(5 節上)
- 三、打仗的防禦性裝備是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5 節下)
- 四、打仗的攻擊性武器是『正道』——健康的教訓(10 節)
- 五、打仗的目的是為衛護神榮耀福音的純正(11 節)
- 六、打仗的任務是主所派定的(12 節下)
- 七、打仗的補給是主的加力(12 節上)和主恩的格外增多(14 節)
- 八、打仗的終極目標是歸尊貴榮耀給神(17 節)

## 提摩太前書第二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工人應以維持敬虔生活為己任】

- 一、工人自己要藉禱告維持敬虔生活(1~7 節)：
  - 1.要為萬人和一切在位的代禱(1~2 節上)
  - 2.使我們可以敬虔端莊、平安無事的度日(2 節下)
  - 3.為萬人代禱合乎神的旨意(3~7 節)：
    - (1)因這是蒙神悅納的(3 節)
    - (2)因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4 節)
    - (3)因主耶穌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5~6 節)
    - (4)因工人為此目的而奉差派(7 節)
- 二、工人要教導信徒怎樣過敬虔的生活(8~15 節)：
  - 1.教導男人應當化爭論為禱告(8 節)
  - 2.教導女人過與自稱是敬神相宜的生活(9~15 節)：
    - (1)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並有好行為(9~10 節)
    - (2)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11~14 節)
    - (3)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15 節)

### 貳、逐節詳解

**【提前二 1】**「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

〔文意註解〕「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勸』原文含有緊逼的意思，故不是普通的勸勉，乃是『力勸』；『第一』並非僅表示一個開始，也強調所敘事物的重要性，表明它具有最優先的地位；『萬人』指所有的世人。

「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懇求』指為某些特殊需要而懇切祈求；『禱告』指一般的禱告親近神、與神交通；『代求』指為別人代禱；『祝謝』指向神獻上感謝和祝福。

本節開頭按原文有『所以』一詞，表示連接第一章上文，若要打那美好的仗(參一 18)，首須禱告。

〔話中之光〕(一)禱告對個人及教會生活非常重要。我們不單要以禱告為優先重要的事，並且要以為萬人禱告為最優先的事。

(二)禱告應當是多方面的：不但要為自己祈求，也該為別人代求；不但是祈求，也應當有感謝。

(三)『代求』的原文，含有代表別人在皇帝面前呈遞請願書的意思。至尊的神高抬我們信徒，使我們能夠在祂面前代表萬人，為他們向神求情，這是一份何等尊貴的工作，我們千萬不可小看！

(四)主的救恩乃是為著萬人的，所以我們該為每一個人代禱，求神向他施恩，不管他是多麼的敗壞和不配。

(五)基督徒是祭司的國度，祭司首要的職務是為萬人懇求代禱，專心一意的為人們的利益祈禱。

(六)我們的心越被主寬廣，就自然會越擴大禱告的範圍；而我們禱告的範圍越廣大，我們的人生就自然顯得越有意義。

(七)保羅在本書信中講到教會的行政(參三章)之前，先講到禱告，可見禱告的職事，乃是地方教會行政和牧養的先決條件。

**【提前二 2】**「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

〔原文字義〕「敬虔」美好可敬的，尊貴的，像神般的；「端正」端莊，莊重，配受人尊敬的。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的君王為尼祿(Nero)，對基督徒極不友善，後來更變本加厲，大肆迫害基督徒。主後六十四年，羅馬城發生一場大火，幾乎全城被火焚燬；尼祿為解民怨，乃以住在羅馬城的基督徒為代罪羔羊，嫁禍給他們。

〔文意註解〕「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君王』原文為複數詞，泛指各國的君王，若換用現代語彙，就是各國執掌政權的總統、總理、帝王、首相等；『一切在位的』指在各階層政府機構掌權執政的首長。

「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敬虔』指對神尊敬，意即信仰生活不受無理的干涉；『端正』指對己和對人尊重，意即有合宜的個人及團體生活；『平安無事』指平靜安泰，不受任何干擾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我們該為那些作元首的君王、總統，以及所有政府中在位掌權的禱告，求神賜他們智慧和能力，能以本著神的原則，照著神的恩典，治理國家，善待人民，使全國上下都能更多討神喜悅，蒙神祝福。

(二)信徒為國家執政掌權者代禱，就等於承認那真正掌握國家權柄的是們的神，而不是這地上的

政府。

(三)世人是用投票來建立並推動政權；信徒是用禱告來帶動並影響政權。

(四)基督徒有了純正的信仰(參一章)，還必須配上敬虔的生活(敬虔端正的度日)，才能蒙神悅納(參3節)；而基督徒敬虔的生活，乃是基於祈禱。

(五)基督教屬靈的生活中是沒有背叛祖國的思想的，基督徒的利益與祖國的利益是一致的；他們只有求得祖國的太平，自己才能得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地度日。

(六)基督徒的生活是大公無私的，是願意與萬人同得同享的。

(七)神既然託付我們代禱的責任，必然也賞賜我們因代禱而有的權利，就是代禱者得以進入不受干擾的生活環境中，為福音而效力。

**【提前二 3】**「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

〔原文字義〕「好」美好，完美，良善；「可蒙悅納」被接受的。

〔文意註解〕「這是好的，」『這』指為萬人和一切在位的代禱(參 1~2 節)；『好』是因這件事可蒙神悅納。

「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神我們救主』按原文直譯應為『我們的救主神』；『可蒙悅納』意指是祂所喜悅的一件美事，其理由載於第四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符合神心意的事，都是好事。反過來說，人所看為好的，不一定是好事，因為神的意念非同人的意念(賽五十五 8)。

(二)神既然願意萬人得救(參 4 節)，當然祂也喜悅基督徒能為萬人的得救代求(參 1 節)。

**【提前二 4】**「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原文字義〕「明白」知道，認識，洞悉；「真道」真理，真實，實際。

〔文意註解〕「祂願意萬人得救，」『萬人』在希臘原文為一種強調的語氣；『願意萬人得救』意指神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得救(彼後三 9)。注意，『願意萬人得救』並不就等於『萬人都會得救』，所謂『普世得救』的說法乃是誤解本處聖經，不可採信。神雖願意萬人得救，但只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才能得救，所以人若不願意相信，神就不能施拯救，因祂雖有愛心，但不能違背祂公義的法則。

「明白真道，」『明白』按原文是一種充分且完全的認識，這種認識需要聖靈的啟示(參弗一 17『真知道』原文同字)；『真道』即真理或實際。『明白真道』就是認識神話語裏面所啟示的一切真實事物，而基督乃是聖經啟示的中心(約五 39)，故明白真道的重點乃在認識基督。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為萬人懇求(參 1 節)，是因為神願意萬人得救；信徒肯為萬人代禱，就是與神同心合意，願意萬人得救。

(二)代禱的負擔乃在對神的認識：摸著了神那廣大的心，自必產生廣大的負擔而為萬人代禱。

(三)雖然神渴望人人悔改相信基督，但神這個心願並不會使救恩自動臨到每一個人身上；必須人人與神合作，悔改歸向神，才能得蒙拯救(參徒三 19)，因此需要信徒為萬人代禱。

**【提前二 5】**「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

〔原文字義〕「中保」中間人，擔保人。

〔文意註解〕「因為只有一位神，」『神』指創造並管理宇宙萬有的那一位，就是我們基督徒所信的神，其他所謂的『神』，都是人所想像並製造出來的假神；神是獨一無二的(林前八 4~6)，我們可以由宇宙萬有的現象獲得證實，若有兩個以上的神，就不可能如此有條不紊、井然有序。

「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中保』指介於兩造之間的中間人；『神和人中間』指一面是向神，另一面是向人，故中保必須兼具有神、人二性，一面須是完全的神，才能代表神，另一面也須是完全的人，才能代表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約二十 31)，所以祂就是神(約一 1)；祂又是道成肉身(約一 14)，所以祂也是人。不但如此，在祂死而復活以後，仍然是神也是人(來一 8；徒七 55~56)，所以祂長遠有資格作中保(來七 22~25)。

「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降世為人』是基督作中保必須經過的手續，否則祂就沒有資格代替人受死(參來二 9，14~15)，並且祂為人的經歷，使祂更能體恤人的軟弱(來四 15；二 18)。

〔話中之光〕(一)本節開頭『因為』一詞，是在解釋基督徒為何須要為萬人代禱；表示若沒有信徒的代禱，人就不容易認識這位獨一的真神，也不容易認識降世為人的耶穌，就是神和人之間惟一的中保。

(二)神既是只有一位，所以我們理當全心信祂、愛祂，不可另拜任何有形和無形的偶像——包括任何人、事、物。

(三)我們不但該知道，在宇宙中只有一位真神；我們也該知道，在神心目中，宇宙中也只有一個真『人』，就是降世為的耶穌，惟有祂是合神心意的人，惟有祂是夠神標準的人，所以我們只能依靠祂。

(四)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是神和人中間惟一的中保，我們只有靠祂蒙神悅納，與神和好；也是惟一的道路(約十四 6)，我們只有靠祂才能進到神面前，和神相交。

(五)基督耶穌是惟一的中保，所以羅馬天主教教訓人通過聖母馬利亞或天使向神祈福，顯然是違背真理的作法。

**【提前二 6】**「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

〔原文直譯〕「祂給了自己作萬人的贖價，這事在它自己的時候就要得著證明。」

〔背景註解〕「贖價，」當時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一個奴隸必須藉自己或別人代他付出『贖價』，方能獲得自由。

〔文意註解〕「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捨』原文是『給』，意指捨棄、犧牲或獻出；『贖價』指為補償而付出的代價。

「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這事』指基督作神與人的中保，捨自己作萬人贖價的事；『證明』指得到證實。

『時候』解經家們有四種不同的說法：(1)指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上的時候，藉捨身的行動將救贖的道理顯明出來；(2)指基督徒傳講福音，使人聽聞到福音信息的時候，即福音表明了救贖的道理；(3)指人接受福音的時刻，即各人蒙恩得救的時候，藉主觀的經歷證實了救贖的道理；(4)指主再來之時，亦即在基督審判台前，無論信和不信，都要得到證實——信者得著救贖，不信者永遠擔當自己的罪。



根據上下文，第七節的『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似乎表明他傳福音就是為了見證救贖的道理，所以第二種解釋較為合理。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捨自己是為作萬人的贖價，包括所有尚未得救的人，所以我們應當盡量傳福音使人得救，才對得起主的心意。

(二)基督徒從罪惡底下被主贖回的目的之一，就是向萬人宣告並證明救贖的真實可靠性，所以我們豈可忽略了這樣重大的使命呢？

**【提前二 7】**「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

〔原文直譯〕「我為此奉派作傳福音的和使徒——我在基督裏說實話，並不說謊——在信仰和真理上作了外邦人的教師。」

〔原文字義〕「傳道的」報信者，宣告者；「使徒」被差遣者。

〔文意註解〕「我為此奉派，」『為此』指為著證實基督耶穌捨自己作萬的贖價(參 6 節)；『奉派』指奉神的差遣。

「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傳道的』指奉差派傳遞信息的人，即傳福音的人；『使徒』指奉差遣去達成使命的人，通常指有權柄能代表神在各地設立教會的工人；『師傅』指教師，即教導並解說聖經真理的人；『外邦人的師傅』指以外邦人為主要教導對象的教師。

「教導他們相信，學習真道，」本句按原文只有『信仰』和『真理』兩個字，其他都是翻譯時加上去的助語。這裏乃表明作教師的兩項任務：(1)引導人接受正確的信仰；(2)教導人認識正確的真理。

「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這句話按原文是放在『作使徒』的後面，在『作外邦人的師傅』前面，表示主託付保羅作使徒，主要是為教導外邦人認識福音真理(加二 7~8)，而這項託付乃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實。當時有許多為律法熱心的猶太人(包括信主的和不信主的)，到處跟蹤保羅、破壞他的傳道工作(參徒十五 1, 5；十七 5, 13；十八 12；廿三 20~21, 27~28)，而他們最大的藉口就是保羅並不是正規的使徒，不是出於主的差派。

〔話中之光〕(一)『我為此奉派作傳道的』，這話說出傳道人所作，乃是根據主耶穌所作的(參 5~6 節)；因此傳道人若能更多認識主的心意和工作，就會有更多的負擔和動力來事奉祂。

(二)傳道人的主要職責乃是教導人接受信仰並認識真理；可惜今天有許多傳道人放著正事不作，反而去從事社會福利工作。

**【提前二 8】**「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或譯：疑惑)，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原文字義〕「爭論」議論，針對疑點表達意見，意念的陳述；「聖潔」正直，虔誠，仁慈。

〔背景註解〕「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古時人們經常以舉手方式禱告(參出九 29, 33；十七 11)；禱告時，站著舉起雙手，抬頭望天，手心向上，似乎期盼從天上的神接受神對他禱告的答允。

〔文意註解〕「我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願』字原文含有命令的意思，是一種有禮貌的命令；『忿怒』是出於情感，『爭論』是出於心思，兩者都是『魂』的表現。當一個人的魂不受適當的規律和管治

時，就表示他的『靈』出了問題，而禱告、敬拜神必須用心靈和誠實(約四 24)，所以這裏把無忿怒和無爭論列為禱告的先決條件。

反過來說，當一個人有正常的禱告生活，他的心靈也必處於正常的光景，連帶地也就不會(或較少)發生忿怒和與人爭論，所以這裏也含有『男人若要無忿怒，無爭論，便須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的意思。

一般而言，男人比較易於動怒和與人爭論，所以保羅乃是針對男人的弱點有所指正。

「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手』在聖經裏往往象徵所作所為(參詩廿八 4~5)；『聖潔的手』表示手潔心清(詩廿四 4)，意即行為正直、動機純正；『隨處』指無論到何處。

敬虔端正(參 2 節)的生活，乃是禱告的後盾，禱告才能蒙神垂聽；而禱告又是敬虔端正生活的能力來源，所以『聖潔的手』和『隨處禱告』彼此息息相關，互為因果。

通常女人比較虔誠，多花時間在禱告上；而男人則比較懶於禱告，且喜歡藉口工作忙沒有時間，或者找不到合適的場所，而疏於禱告，因此保羅在此也有意杜絕男人的藉口。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應與人吵鬧或是引起紛爭；我們惟有與別人有和諧的關係，才能與神有正常的關係(參太五 23~24)。

(二)忿怒與爭論會妨礙我們正常的禱告生活，所以我們應當學習勒住自己的情感和心思，不讓它們毫無羈絆地隨意發洩。

(三)『無爭論』按原文或作『無疑惑』，意指禱告應憑信心，不可疑惑；我們禱告要有純潔的動機，單單依靠神。

(四)屬靈的事不是憑人的頭腦智慧所能明白的(林前二 13~14)，所以基督徒作事的法則是先信後明，不是先明後信；是先憑信禱告，不是先憑理智爭論疑點。

(五)虔敬的生活(手是聖潔的)，支持並加強禱告的生活；而禱告的生活，也有助於虔敬的生活(有聖潔的手可以舉起)。

(六)禱告應當是隨時隨處的(參弗六 18)；正常的禱告生活，雖然也該有固定的時間和場所，但總不能受時間和場所的限制。

**【提前二 9】**「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妝飾，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

〔原文字義〕「廉恥」害羞，羞怯；「自守」心思清明，謹守住心意；「正派」合乎規矩，整齊有序，端莊合宜；「妝飾」打扮自己，修飾自己。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轄下追求時尚的婦女，愛好以絲帶和花結等編辮成各樣繁複的髮型，並佩戴各種貴重奢華的珠飾，彼此爭妍鬥麗。

〔文意註解〕「又願女人廉恥、自守，」『廉恥』指一種被高貴的羞恥感所約束的心態，表現於溫文有禮、謙遜矜持的舉止；『自守』指一種清明、謹守的心思，對行為能夠自我節制。

『廉恥』重在態度，『自守』重在內心。

「以正派衣裳為妝飾，」『正派衣裳』指合乎聖徒的身份與地位的服裝；『妝飾』指穿著與風度。

「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編髮』指過度的講究髮型，浪費許多時間和金錢在美髮上面；『黃金、珍珠』指貴重的珠寶和首飾，包括耳環、項鍊、手鐲、戒指等飾物；『貴價的衣裳』指過度奢侈的服裝。

〔問題改正〕有些守舊的基督徒根據本節聖經，動輒批評姊妹們的服飾，以為別人貪愛世界；也有些姊妹們誤解了本處經文，一律清湯掛麵式的頭髮，天天穿清一色的旗袍，以為這樣才符合聖經的教訓，其實卻是矯枉過正，對基督徒的見證並沒有幫助。謹提供下列幾點意見，作為服飾上的參考：

(一)在穿著上是否貪愛世界，各人的標準不一；靈命長進到甚麼地步，就照甚麼地步而行(腓三 16)，切莫統一規格。

(二)基督徒的服飾多少也會隨時代和環境而有所改變，譬如中國人穿西裝，在一百年前是時髦，而今卻是正常；我們在穿著上既不應走在時代的先端，也不該古板不合時宜。

(三)雖然時代的風氣一直在改變，但大多數的潮流卻是標新立異，迎合肉體的情慾，因此基督徒也不可一味的跟隨時髦，而應照聖經的原則有所選擇。

(四)合乎『廉恥自守』的原則：(1)不可袒胸露臀，衣不蔽體；(2)不可輕浮妖冶，引人遐思。

(五)合乎『正派衣裳』的原則：(1)服裝整齊清潔，不可破損邋遢；(2)大方得體，與聖徒的體統並社會上的地位相稱；(3)衣服色彩典雅樸素，不宜鮮豔華麗；(4)不可故意奇裝異服，引人注目。

(六)合乎『不以編髮為妝飾』的原則：(1)髮型自然順眼，不可標新立異；(2)不可濃妝艷抹，有時為著禮貌，可自然適度地輕施薄脂。

(七)合乎『不以黃金、珍珠為妝飾』的原則：(1)除了婚戒以外，宜少戴飾物，能不戴最好不戴；(2)絕對避免珠光寶氣。

(八)合乎『不以貴價衣裳為妝飾』的原則：(1)衣服質料以經濟實用為主要考量，避免使用皮草等高貴質料；(2)不要為衣服樣式而付出昂貴的服裝設計與裁剪費用。

(九)合乎環境場合的原則：(1)家居便服和外出服之別；(2)運動服和工作服之別；(3)夏服和冬服之別；(4)喪服和禮服之別等。

(十)合乎生命感覺的原則：裏面有平安就穿，沒有平安就不穿。

〔話中之光〕(一)今日世俗女子，在穿著上多半隨從時尚、隨心所欲而行，往往令人覺得不知羞恥；信徒姊妹們雖然不宜古板落伍，但也不可盲目隨從今世的風俗，而應守住分寸。

(二)『羞恥心』乃是女人最佳的保護；『正派衣裳』乃是女人最強的防線和最美的表達。

(三)一般男人多半容易動怒，與人爭論(參 8 節)；女人則喜愛在穿著上炫耀自己。但信徒弟兄，應當以禱告代替忿怒、爭論；信徒姊妹應當以正派衣裳代替奇裝異服，這樣才能顯出基督徒的見證。

(四)為炫耀財富而在服飾上下工夫，只能引起妒意和爭競，對教會中信徒間的和睦交通有損無益。

(五)服飾代表一個人的門面，信徒雖然不可過分講究，但也不可等閒視之，乃應留意別人的觀感如何。

(六)傳道人的服裝，應當作信徒的榜樣；本諸聖經的原則，顯出敬虔的模樣。

【提前二 10】「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原文字義〕「善行」美好的行為；「自稱」宣告，應許；「相宜」合宜，適當，正確，相配，對稱。

〔文意註解〕「只要有善行，」『善行』指出自內心而表現於外的良好舉止行為(參彼前三 4~5)。

「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自稱』含有自許的意思；『敬神』就是敬畏神；『相宜』就是名副其實。

〔話中之光〕(一)姊妹們最好不要過分注重自己的外貌，而宜更多著重於內在的品格，以及由品格表現出來的德行(參腓四 8)。

(二)信徒的行事為人必須與信仰相稱(參腓一 27)，與不信的人有所分別，才能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三)一個人的行為，印證他裏面的存心如何；真正敬畏神的人必定會在外表上表現出相稱的行為來。

【提前二 11】「女人要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

〔背景註解〕當時在羅馬帝國境內女權低落，一般婦女的知識水準不高，因此不但外邦人婦女在社會上沒有甚麼地位，連猶太人婦女在會堂裏的崇拜儀式中，也一向不被重視。但基督教信仰破除了男女間的藩籬(加三 28)，婦女得以積極參與教會生活，有些姊妹們的表現傑出，如呂底亞、百基拉、非比等人(參徒十六 14，40；十八 2，18，26；羅十六 1~2)。不過，也因此引發了消極負面的問題來，一些信主的婦女們不知自我約束，在聚會中有不當的發言，影響聚會，迫使保羅不得不要求姊妹們在公開的聚會中守住神所定規的秩序(參林前十一 3；十四 34~36；創三 16)。

〔文意註解〕「女人要沉靜學道，」『沉靜』指安安靜靜地；『學道』指學習道理。

「一味的順服，」『一味』指凡事。『順服』原文重在『服』，而不是重在『順』；『服』是指內心甘願服在神的安排底下，而『順』是指外面行動上的順從；『順』而不『服』，就不是聖經裏的順服。

〔話中之光〕(一)基督教容許所有的信徒都有學習道理的權利和責任，無論男女老幼，都需要在知識上長進(彼後三 18)，因此每位信徒都要下工夫學習，卻不要學而無成(參提後三 7；來五 12)。

(二)學道最要緊的是先要有『受教者的耳朵』，然後才能有『受教者的舌頭』(參賽五十 4)；我們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雅一 19)，這樣才不致於出錯。

(三)聖經中的順服，決不是單方面蠻橫強迫的制服，而是自願自發、甘心樂意的順服，這種順服來自屬靈的認識。

【提前二 12】「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

〔文意註解〕「我不許女人講道，」『不許』指不許可，不准許；『講道』指權威式的講解並教導真理，此處含有對男人施教的意思。

「也不許她轄管男人，」『也』字表示本句和上句是平行句子，而不是重複加強的句子；『轄管』指攬權指揮。

「只要沉靜，」『沉靜』指沉默不語，安安靜靜地。本句可用來補充首句的『不許講道』，也可用來解說第二句的『不許轄管』，因為言語是轄管的主要手段。

〔問題改正〕解經的原則是『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彼後一 20 按原文亦可譯作『不可單憑它本處意思解說』 not of it' s own interpretation)，意即不能跟別處經文牴觸，而須受『經上又記著說』(太四 7)的平衡。基於此項原則，本節應該不是完全禁止女人講道，而是針對當時的特殊背景有所禁止(請參閱 11 節『背景註解』)。理由如下：

(一)保羅在別處經文曾允許女人蒙著頭講道(林前十一 5)，而從該處上下文看來，女人之所以講道時需要蒙著頭，乃因有男人在場。

(二)保羅又允許『老年婦人…用善道教訓…指教少年婦人』(多二 3~4)，意即女人可以對女人教訓或講道。

(三)聖經中不乏女人作見證、傳信息、講論基督的事例(約四 39；路二 38；徒十八 26；詩六十八 11)。

(四)在新約教會中，不但有男先知，也有說豫言的女先知(徒廿一 9~10)。

(五)本節的『不許』應當是特有所指：(1)不許沒有學習的女人(包括男人)講道；(2)不許女人不蒙頭(即越過本份)而講道。

〔話中之光〕(一)在新造裏面男女的地位平等(加三 28)，但功用和角色卻不相同(林前十一 3)；要緊的是如何各盡其職，而不是爭權奪位。

(二)我們可以從教會歷史學習到一個功課，女人一越過本份而出頭，往往被魔鬼所利用，製造出一些異端邪派來(如：基督教科學會、安息日會、東方閃電等)。

(三)沉默是最佳的策略；基督徒是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而鹽和光都是在『沉靜』中發揮功效。

【提前二 13】「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

〔原文字義〕「造」模成，塑造；「亞當」人，紅的；「夏娃」活的，眾生之母。

〔文意註解〕「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因為』說出不許女人轄管男人的第一個理由；『先造』說出神造人的先後次序。可見保羅並不是根據當時的社會風俗背景而貶低女人，他乃是帶我們回到神起初造人時的計劃和安排(參林前十一 8~9)。

「後造的是夏娃，」這話的含意是，『後造的』應該順服『先造的』，這是出於神的安排，我們不能向神強嘴質問(參羅九 20)。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對一切事物是否合理的判斷，不能根據既成的事實，而應回到事物的『起初』(參太十九 8；林前十一 8)，尋求神對它的心意和安排。

(二)『順服』(參 11 節)的精意，乃是尊重神所安排的前後次序；任何漠視這個前後次序的心意和舉動，就是對神不服。

【提前二 14】「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

〔文意註解〕「且不是亞當被引誘，」『且』字說出不許女人轄管男人的第二個理由；『引誘』指撒但誘使人違犯神的命令(參創二 16~17；三 1~6)。

「乃是女人被引誘，陷在罪裏，」『女人被引誘』指夏娃被蛇誘騙之事(創三 13)；『陷在罪裏』指

罪入了世界之事(羅三 12)。

〔話中之光〕(一)神是先創造男人(參 13 節)，撒但是先引誘女人，兩者的先後次序相反。照神的次序，結果是『甚好』(創一 27，31)；照撒但的次序，結果是墮落(創三 6，13)。

(二)任何抬高自己，越過神所安排的先後次序，就是落入撒但墮落的原則中，結果是陷在罪裏。

(三)撒但先引誘女人的事實說出，通常女人比較容易受騙，所以女人順服男人的判斷和定規，乃是神所安排的最佳保護。

(四)男女在生理和心理上有不同的天賦，比方男人比較強壯，女人比較柔弱；男人重理智，女人重感情；男人容易下決斷，女人較優柔寡斷等現象。所以單純從神創造的觀點來看，女人最安全的作法乃是接受男人的保護，而不逞強出頭。

【提前二 15】「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

〔原文字義〕「常存」住在，留在，持守。

〔文意註解〕「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然而』表明蒙恩脫困之路；『信心』重在向著神，意即信靠神(來六 1；羅十四 22)；『愛心』重在向著人，意即親愛眾聖徒(弗一 15)；『聖潔自守』重在向著自己，意即用聖潔尊貴守住自己(帖前四 4)。

「就必在生產上得救，」『生產』指生育兒女；『得救』指從天然潛在的危險和苦難中得著保守和拯救(參徒廿七 20，31，34)，亦即得以安然度過危險和苦難。

歷來解經家們對本處經文有很多不同的解釋：(1)在懷孕和分娩的過程中，肉身得以蒙神保守；(2)在生產的痛苦過程中得著從神來的安慰和加力；(3)在生兒育女的天職上找到最大的成就，得以補救女人首先犯罪的過錯；(4)即使女人必須多受生產兒女的苦楚(創三 16)，但她自己卻要得救(林前三 15)；(5)指女人雖因被引誘而首先陷在罪裏(參 14 節)，但必因『女人的後裔』——基督而得以脫離罪惡，如同夏娃所得的(創三 15)；(6)藉生產救主耶穌而得到靈魂的救恩，如同馬利亞所得的(路一 28~31，46~48)。

編者贊成本句經文宜按字面解釋，而不必像那些具有科學眼光的現代解經家，認為信心和生產安順與否沒有必然的關係，乃特意按靈意解釋，結果卻對我們沒有實際的幫助。這個寶貴的應許，對歷代許多虔誠的基督徒姊妹們，在生產兒女時曾給與她們特別的幫助。故我們仍宜按字面的意思加以接受，主觀地經歷神的應許，自會有出人意外的平安。不過，在應用本節聖經時須注意：(1)這個應許是有條件的，只對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的女人有效；(2)應接受醫生的專家意見，如認為身體狀況必須剖腹生產時，不可置之不理。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藉著信心而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藉著愛心而彰顯主(約十三 35)，藉著聖潔自守而能坦然迎見主(來十二 14)。

(二)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的人，必蒙神祝福，對今生和來生都有益處(參四 8)。

(三)生產兒女對女人雖是一種苦難，但敬虔的女人能夠化苦難為喜樂和祝福。

## 參、靈訓要義

## 【認識禱告】

一、禱告的種類(1 節)：

- 1.懇求
- 2.禱告
- 3.代求
- 4.祝謝

二、代禱的對象：

- 1.萬人(1 節)
- 2.君王和一切在位的(2 節)

三、代禱的理由：

- 1.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2 節下)
- 2.這是好的，在神我們救主面前可蒙悅納(3 節)

四、禱告四要項(8 節)：

- 1.禱告時要心平氣和，對人無忿怒
- 2.禱告時要有信心，毫無疑惑(『爭論』原文另意)
- 3.禱告時要有聖潔的手(行事為人)作支持
- 4.禱告要隨處

## 【傳道人的主要工作】

- 一、為萬人的得救禱告(1~4 節上)
- 二、教導萬人明白並相信得救的真道(4 節下~7 節上)
- 三、教導信徒學習真道並過敬虔的生活(7 節下~15 節)

## 【神願意萬人得救的道理】

- 一、因為只有一位神(5 節上)——萬族萬民都同屬一位真神
- 二、因為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5 節下)——除祂以外別無拯救
- 三、因為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6 節)——代贖的對象包括一切世人
- 四、因為神為此目的差遣傳道人、使徒(宣教士)、教師(7 節)

## 【基督教信仰的綱領】

- 一、信奉獨一的真神(5 節上；申六 4)
- 二、信靠獨一的中保(5 節下；徒四 12)
- 三、信賴獨一的救法——耶穌捨己作萬人的贖價(6 節；太廿 28)

## 【女性信徒須知】

- 一、在公共場所：
  - 1.要以正派衣裳為妝飾(9 節)
  - 2.只要有善行(10 節)
- 二、在教會聚會中：
  - 1.要沉靜學道並一味的順服(11~12 節上)
  - 2.不要轄管男人(12 節下~14 節)
- 三、在家庭裏——要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15 節)

#### 【婦女在教會聚會中該有的情形】

- 一、要內外端正(9~10 節)
- 二、要沉靜學道(11~12 節)
- 三、要聖潔自守(13~15 節)

## 提摩太前書第三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工人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

- 一、慎選合乎條件的人作監督(1~7 節)：
  - 1.監督的職分是值得羨慕的善工(1 節)
  - 2.要有良好的道德操守(2~3 節)
  - 3.要有正常的家庭見證(4~5 節)
  - 4.要有老練的屬靈造詣(6~7 節)
- 二、慎選合乎條件的人作執事(8~13 節)：
  - 1.男女執事都要有良好的品格(8，11 節上)
  - 2.要存著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9 節)
  - 3.要先受過試驗，凡事忠心(10，11 節下)
  - 4.要有正常的家庭見證(12 節)
  - 5.善作執事的果效(13 節)
- 三、學習在神的家中行事的基本原則(14~16 節)：
  - 1.從使徒的教訓中學習如何行事(14~15 節上)
  - 2.按真理建造教會(15 節下)
  - 3.按神在肉身顯現的原則建造教會(16 節)



## 貳、逐節詳解

【提前三 1】「『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

〔原文字義〕「想要得」渴望，追求，尋求，希求，企求；「監督」督管，看管，監工，照顧，照料，從上看下來；「羨慕」強烈的愛慕，渴望的心志。

〔文意註解〕「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監督』的本意是指負責某項工程的完成，並確保其品質。監督亦即長老，在新約中此兩個名稱都指同一種人(參徒二十 17，28；多一 5，7)。監督重在指其工作的性質，乃是照管神的教會(參 5 節)；長老重在指其身分的特點，一般而言，他們在年歲和屬靈經歷上，乃是較為『長』進且『老』練的人。

「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羨慕善工』指被聖靈感動而有投入善工的心志；『這話是可信的』意指這話是可接受的。

〔話中之光〕(一)監督的職分既是善工，因此其所作所為，不應是為自己的虛榮和權益，乃是為羣羊作榜樣。

(二)一個人若單純為著服事主而想成為教會領袖，這並不是野心，乃是出於神的感動，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三)人的羨慕如果是為了聖善的工作，和神的呼召並不衝突，二者是相輔相成的。

【提前三 2】「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

〔原文字義〕「無可指責」不被抓住，不留把柄；「端正」整齊，有秩序；「樂於接待」友愛。

〔文意註解〕本節開頭在原文有『所以』二字(中文漏譯)，表示『監督的職分雖是一件值得羨慕的事』，但要作監督仍需符合一些條件。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無可指責』指沒有給人留下批評、論斷的把柄。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指專一地愛自己的妻子，忠於婚姻，絕不見異思遷。這是前句『無可指責』的第一個例證。

解經家們對此有五種不同的看法：(1)對他的妻子不可犯不忠貞的罪，即不可有婚外情；(2)絕不可離婚再娶；(3)不該同時擁有多名妻子；(4)作監督的應是已婚而非單身；(5)終身只能有一個妻子，不可在原配死後再娶。

從聖經全面的觀點來看，第(1)、(2)、(3)點可以毫無異議的採納，但第(4)、(5)兩點似乎與聖經的教訓有所衝突(參太十九 10~11；林前七 27；九 5；提前五 14)，應予保留而不贊同。

「有節制，自守，端正，」『節制』原意『沒用酒調入』，指善於控制脾氣和情緒，對人事物應接適中；『自守』指明智而有分寸，即處理事物得體，能分輕重緩急，且經審慎決定後，認真執行；『端正』指生活有秩序規律，衣著和態度均整齊莊重，受人尊敬。

「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遠人』原文是陌生人或客旅；『樂意接待遠人』指對異鄉遠遊之陌生人的友愛，特指當年因受逼迫而無家可歸的人，或外出作客旅的傳道人；『善於教導』指有能力教

導，包括有教導的智慧、熱忱及相符的品格。

〔話中之光〕(一)成為教會領袖並非單靠意願(參 1 節)，實在必須結出生命與生活的果子。

(二)我們雖然都不完全，但總得要留意自己的生活和品格，不能讓別人輕易找出任何可批評的地方，以免成為我們服事主的難處。

(三)家的基本乃在夫婦，而夫婦之間首在合一。教會的長老或執事，都必須『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參 12 節)，其屬靈意義就在維持合一的見證。

(四)要尊重婚姻(來十三 4)，用不亂搞男女關係。任何要帶領弟兄姊妹的人都要在此警醒，因為撒但最喜歡利用不法的性慾來敗壞神的僕人。

(五)我們既要奉獻自己在教會中服事主，就要特別小心自己的行為，因為弟兄姊妹的眼睛都在注視著你，所以一定要有節制。

(六)雖然話語沒有節制並一定是錯，正如沒節制的行為不一定是犯罪的行為一樣。但既要作神的僕人，就要在話語和行為上能作別人的榜樣。

(七)教會領袖應當自守，頭腦保持清醒，說話行事都能恰如其份，不會太過，也無不及，這樣才能贏得別人的敬重。

(八)行為的端正不是假冒偽善，乃是裏外合一的端正，故須從內心的端正做起，無論獨處或顯在人前，都是規規矩矩的。

(九)信徒們對客旅慷慨且友愛，教會才會興旺；若皆一味閉門拒客，教會必定衰敗。

(十)『樂意接待遠人』，乃因愛心打開了，故其家門也打開。

(十一)人在求助無門的時候得到幫助，這種愛心行動比甚麼都有力量。

(十二)若要樂意接待遠人，首先必須打破狹窄的地域觀念，不岐視外省人或外國人。

(十三)言教是用說話來傳達真理，身教是用生活來表彰真理。聖徒的意思就是『基督可以在他的生命中活出來的人』。

(十四)『以身作則』乃是最佳的教導；生活的榜樣，尤勝於知識的灌輸。

(十五)我們需要一種謙恭領受神教訓的態度，然後才會用神的話去教導祂的兒女，也惟有受過神教育的舌頭才是善於教導的(賽五十四)。

**【提前三 3】**「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

〔原文字義〕「不貪財」不友愛錢財，不親愛錢財。

〔文意註解〕「不因酒滋事，」原文意思是不流連於酒；不是禁止喝酒，而是不酗酒、不嗜酒。古代社會飲酒乃為平常之事，一般人常以酒摻水而喝(參五 23)。

「不打人，只要溫和，」『不打人』指不可暴躁地對待不肯受教的人；『溫和』指待人親切、平和、溫柔，體諒而不嚴厲。不打人是消極的，溫和是積極的。

「不爭競，不貪財，」『不爭競』指不吵鬧，不與人爭論，不固執己見，又含有不愛慕虛榮、不爭著要比別人強之意；『不貪財』指不可貪愛錢財。貪財是萬惡之根(參六 10)，作為一個教會領袖，不但不貪不義之財(參 8 節)，就是義的錢財也不可貪。

〔話中之光〕(一)一個有節制(參 2 節)的人，首先是不被不正常的生活方式所控制；當人被酒精、脾氣或私慾所控制時，就無法活出一個有節制的生活。

(二)那個惡僕之所以為惡，是因為他動手打同伴(參太廿四 49)。我們的言語和態度若是令聖徒傷心難過，或甚至因此跌倒，也算是『打人』。

(三)教會領袖應肯虛心接受批評，面對別人的誤會和頂撞，不但不反擊，反而令對方感受其溫暖，這就是『溫和』。

(四)基督徒應當不友愛錢財而友愛客旅(參 2 節)，也惟有不友愛錢財的人才會友愛客旅。

(五)教會領袖絕不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參六 5)，以免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參六 10)。

【提前三 4】「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或譯：端端莊莊的使兒女順服)。」

〔原文字義〕「管理」站在前面，使其挨近；「家」房屋，家庭，家人；「端莊」莊重，可敬的。

〔文意註解〕「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好好管理』指善於管理，管理得進乎完美。

「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原文意思較近小字：『端端莊莊的使兒女們順服』；父母自己必須有端正的行為，兒女才能學會順服。

〔話中之光〕(一)教會領袖乃是一個奉獻給神的人，作為一家之主，他的一家也應當奉獻給神(參書廿四 15)，所以要小心，因為弟兄姊妹的眼目常定睛在教會領袖的兒女們身上。

(二)一個人所經管的基本單位就是家庭，家庭是操練我們託管之責的第一課。

(三)信徒在家庭中一方面要對兒女嚴格管教，另一方面在管教兒女時應有端莊的態度，不要急躁或隨便採用粗暴的手段去對付兒女。

【提前三 5】「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

〔原文字義〕「照管」照應，在上照顧。

〔文意註解〕「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人』指作父母的人，若不懂得如何管理自己的小家庭，神就不能託付他更大的責任。

「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神的教會』就是『神的家』(參 15 節)。本節將『自己的家』和『神的教會』作對比，一個小，一個大；一個屬世，一個屬靈；一個是暫時的家，一個是永遠的家。

注意，本節並不是說，一個人若能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便證明他有資格或能力照管神的教會；這裏乃是說，一個人連自己的家都管不好，怎能將神的教會照管得好呢？

〔話中之光〕(一)家庭是人屬靈的考驗場，人在自己家中過不好日子，在屬靈的事上也就過不好日子。

(二)一個人如果不願意關懷、管教和引導他的兒女，他就沒有資格領導教會。不要因為教會的活動而影響你對家庭應負的責任。

(三)一個人在家庭中會向神負責，他在教會中也才會向神負責。

(四)一個人在教會中的生活，斷不可能與私人和家居生活脫節。

(五)我們必須盡力先在自己的家裏，好好認識家的意義，操練管家的功課，活出實際的家庭見證，

後才能，也才配來照管神的家。

(六)一個正當的基督徒，一面固然該好好服事神的家就是教會，但另一面也不可忽略自己的家，乃應靠著主的恩典，先把自己的家管理得好。

(七)家的基本要素乃是愛與生命；家乃是一個彼此相愛，供應生命的地方。教會是神的家(參 15 節)，也要按愛和生命的原則管理。

**【提前三 6】**「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

〔原文字義〕「初入教的」新近栽植的，剛萌芽的；「自高自大」冒煙，為煙霧所迷，膨脹。

〔文意註解〕「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初入教的』指初信的，剛蒙恩不久的信徒；『自高自大』指被眼前的光景所迷，而忘卻自己的本相，意即得意忘形、自我膨脹。

「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魔鬼因自高自大而墮落，被神驅逐(結廿八 16~17)，將來必受永火的刑罰(太廿五 41；啟二十 10)。自高自大的信徒將來雖不至於被扔在火湖裏，但仍要受刑，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參林前三 15)。

〔話中之光〕(一)信徒生命的程度應當和所負的責任成正比；生命愈長進，所負的責任也就愈重大。

(二)幼稚的人受不住恭維，往往會因不認識自己，以致得意忘形，故生命幼稚的人，應該讓他先跟別人學習。

(三)驕傲(自高自大)會影響人的情緒，蒙蔽人的理智，使不成熟的人變得肆無忌憚。

**【提前三 7】**「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裏。」

〔原文字義〕「名聲」見證；「毀謗」辱罵，侮辱，責備；「網羅」陷阱。

〔文意註解〕「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教外』指在不信主的外邦人中間；『好名聲』原文是有好的見證，意指在世人眼前有好行為的見證，顯明是『世上的光』(太五 14~16)。

「恐怕被人毀謗，」『被人毀謗』原文是被人辱罵；教會領袖被人辱罵，自然教會也就被人看低了。

「落在魔鬼的網羅裏，」6 節是『魔鬼的刑罰』，本節是『魔鬼的網羅』。魔鬼不但牠自己犯罪，還喜歡引誘別人一同犯罪；不但牠自己要受刑罰，還喜歡『拖拉』別人一同受累(參啟十二 4，9)。

〔話中之光〕(一)在教外有好名聲的人，消極方面不會給教會帶來難處，積極方面能給教會帶來好的印象，對傳福音有利。

(二)基督徒的行為沒有好的見證，就會羞辱主名。

(三)作長老的人不一定是有名望的人。但最低限度，在教外必須有好的見證，活出基督來。

**【提前三 8】**「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

〔原文字義〕「執事」僕人，服事人的，服役者，侍者；「端莊」莊重，可敬的。

〔文意註解〕「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執事』指協助監督處理教會大小事工的人；『也是如此』指和作監督的要求相若。

「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端莊』指處事不輕率，思想、生活嚴肅，為人莊重而正直；『一口兩舌』指說話不誠實，前後不一致，對同一件事有不同的講法，或向不同的人說相反的話。

「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不好喝酒』原文是不喝酒過度；『不貪不義之財』指不以卑賤的手段取得錢財。

〔話中之光〕(一)蛇是一口兩舌；一口兩舌的人出於撒但(太五 37)。聖徒不可又是又非，不可又讚美又咒詛(雅三 9~10)。

(二)酒一成為嗜好，就會成為酒的奴僕(多二 3)。

**【提前三 9】**「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

〔文意註解〕「要存清潔的良心，」『清潔的良心』指無虧的良心(參一 5，19)。

「固守真道的奧秘，」『真道』指信仰之道；『奧秘』指僅向信者顯露而不為外人所知的秘密(參弗三 4)。

本節意指要保持所信仰的救恩之奧秘於良心之中，而不受玷污。

〔話中之光〕(一)在真理之家作工，對真理若沒有認識，或認識了又不持守，他的良心就有虧。

(二)服事神的人，第一要緊的，就是無論是對神或是對人，常存清潔無虧的良心(徒廿四 16)。

**【提前三 10】**「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

〔文意註解〕「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這等人』指執事候選人；『先受試驗』指在暗中觀察，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承擔此項工作。

「若沒有可責之處，」『可責之處』按原文是法庭上用詞，意指可用來對其控訴，此處指無可挑剔的缺失，與 2 節的『無可指責』不同字。

「然後叫他們作執事，」『他們』指執事是多數的。

〔話中之光〕今天，在某些教會，執事一職已失去其重要性，教會往往要求初信者充任這崗位，但這絕不是新約聖經告訴我們的做法。保羅指出，一個人必須經過考驗才可以擔任執事。

**【提前三 11】**「女執事(原文是女人)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

〔文意註解〕「女執事也是如此，」『女執事』原文是女人，故有些解經家認為此處宜解作執事之妻，或一般女信徒，但初期教會中亦有女執事(羅十六 1)，因此較多將之解作女執事；『也是如此』指女執事的品格要求與男執事相若。

「必須端莊，不說讒言，」『端莊』與 8 節同字，仍指作事不輕率，生活嚴謹，為人莊重而正直；『讒言』指毀謗他人的話，以及閒話和搬弄是非的話。

「有節制，凡事忠心，」『節制』與 2 節同字；『凡事忠心』指在一切的事上忠於託付，令人放心，是不會遇到困難就逃之夭夭的。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以看出，保羅在這裏是特別針對女人常犯的毛病而予勸戒：(1)多半只重視衣著的華麗，而較少注意舉止(參二 9)；(2)喜歡說閒話；(3)往往不能節制(例如購物)；(4)遇到麻煩就想

退縮，不能堅持到底。

(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只求完成所託，這就是忠心的表現。

**【提前三 12】**「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文意註解〕「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此項要求與監督相同(參 2 節)，意指對妻子忠心不渝，對異性絕無非分之想。

「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請參閱第 4 節註解。

**【提前三 13】**「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原文字義〕「地步」高臺，階梯，層級。

〔文意註解〕「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美好的地步』意指備受尊敬的地位，享有美譽；這不是追求得來的，而是因生活的表現而配受的。

「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在基督耶穌裏』指其所以能有如此的表現和成就，並不是出於自己，而是完全出於主的生命；『真道』指信仰之道，或作信心；『大有膽量』指因自己服事的結果，而信心增強，並且敢於向別人傳福音。

〔話中之光〕(一)任何執事若盡忠職守，自然會有好的結果。

(二)一位執事若能好好的完成他的職分時，自己的靈命同時也能得到美好的造就。

**【提前三 14】**「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

〔原文字義〕「指望」期望，信賴。

〔文意註解〕「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此時提摩太是在以弗所(參一 3)，而保羅自己在馬其頓各地作主工，他有意前往尼哥波立過冬，並在那裏會見提多(多三 12)之後，再往亞西亞以弗所去會見提摩太(參四 13)。據傳說後來保羅在去以弗所途中經過特羅亞時再次被捕，拘在羅馬獄中，並死在那裏，並沒有見到提摩太(參提後四 6，13)。

「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所以』說出保羅寫《提摩太前書》的動機；『這些事』是指本書的全部教導。

**【提前三 15】**「倘若我耽延日久，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原文字義〕「家」住處，家庭，家人。

〔文意註解〕「倘若我耽延日久，」暗示他不能很快的就成行。

「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意指要提摩太遵照此封書信上的教導去作；『神的家』此處強調：(1)神在教會中的主權；(2)信徒之間的關係如同家人般的親密。

「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永生神』原文是活神；『神的教會』意指神就活在信徒們的裏面和中間。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真理的柱石』意指教會乃是支撐、高舉真理的力量；『根基』意指不可搖動的部分，教會乃是堅固真理的。

〔話中之光〕(一)保羅無論在那裏，他心中所念念不忘的乃是教會，他把教會看得比自己甚麼都重要，他這份愛教會的心值得我們學習。

(二)教會乃是神的家，我們都是神家裏的兒女；在家裏最重要的是彼此相愛，惟有弟兄姊妹相親相愛，才算是真的教會。

(三)教會不是屬於任何屬靈偉人的，教會乃是屬於神的，因此我們應當讓神來作一家之主，眾人都服在神的帶領之下。

(四)我們的神乃是『活神』，並不是死的偶像；我們必須真正感受到所服事的神是又真又活的(帖前一9)，才算是盡到教會的見證。

(五)教會的存在，為要表現真理，並堅持真理。

(六)神的家必須擔負傳揚真理的責任，因此凡事要按真理而行，才能成為真理的根基。

(七)我們每個信徒都是真理的見證人，都負有傳揚並證實真理的責任，所以從某種角度來看，我們也都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提前三 16】**「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或譯：在靈性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

〔原文直譯〕「…在肉身被顯現，在靈裏被稱義，在使者中被看見，在外邦中被傳揚，在世中被信服，在榮耀裏被接。」

〔原文字義〕「敬虔」像神，美好的虔敬表現；「稱義」證實，辯明。

〔文意註解〕「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大哉』指奧秘的精深博大；『敬虔的奧祕』指屬神的奧秘，但如今已經顯明出來了(參西一 26)；『無人不以為然』指人所共識、共認、共信，眾所公認。

「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神』字有古卷作『祂』，指主耶穌乃藉道成肉身顯現在世人中間(約一 14；羅一 3；加四 4)。

「被聖靈稱義，」『稱義』或作被判定公平有理；主耶穌乃是在神聖善的靈裏，藉從死裏復活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參彼前三 18)。

「被天使看見，」指主耶穌的一生(從降生至死而復活升天)，皆有天使的看守(路二 9；太廿八 2；路廿四 4~7；徒一 10~11)。

「被傳於外邦，」指主耶穌所成就的救贖大工已經被眾使徒和信徒傳揚開來(太廿八 19~20；林後五 19~20)。

「被世人信服，」指主耶穌的福音已經被許多世人相信接受。

「被接在榮耀裏，」指主耶穌的復活升天，以及祂現今在天上的職事(徒一 9~10；來一 3；八 2；羅八 34；來七 25)。

本節按原文共有六個『在』和六個『被』，可分成三個對比：(1)『在肉身被顯現』對『在靈裏被

稱義』，這是表明祂的人性與神性(羅一 3~4)；(2)『在使者中被看見』對『在外邦中被傳揚』，這是表明祂的超越性與同在性；(3)『在世人中被信服』對『在榮耀裏被接』，這是表明祂的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約三 13)。

〔話中之光〕(一)敬虔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就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從我們的肉身上彰顯出來。我們若真是蒙拯救，以致在我們的思想、言語、行為、態度上不再是自己，而是基督活著的話，這就是敬虔的生活。

(二)主耶穌是一切敬虔的奧秘，主耶穌的降生、死而復活、升天等都是我們敬虔的根源。我們越相信這一些，就越會叫我們敬虔。

(三)耶穌是人，祂一生完美無瑕，所以是我們生活的完美典範。耶穌又是神，祂給我們能力，去做榮神益人的事。

(四)在教會中的一切服事，也必須固守於道成肉身的奧秘原則之下；每一件成了『肉身』具體的人事物裏面，必須含有奧秘基督的成份，讓奧秘的基督能在其中『顯現』為大。

(五)道成肉身，自甘卑微的基督，祂的原則乃是『被』——『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這也該是擴大的道成肉身——教會，一切行動的原則。基督如何在凡事被動，以顯出神在祂身上的絕對主權；教會也當凡事被動，以彰顯元首在她身上的所有地位。

(六)主耶穌道成肉身，成為人的樣式，祂既不以做人為羞恥，我們就千萬不要輕看自己的肉身，而該更加善用神所賦與我們的身體，過榮神益人的生活。

(七)主耶穌一生常被人誤會，而最大的誤會乃是被人當作罪犯一樣，釘死在十字架上，但是最終卻被聖靈稱義。我們被人誤會算得了甚麼，最終祂必替我們申冤。

## 參、靈訓要義

### 【作監督的條件】

一、道德生活方面(2~3 節)：

- 1.無可指責
- 2.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3.有節制
- 4.自守
- 5.端正
- 6.樂意接待遠人
- 7.善於教導
- 8.不因酒滋事
- 9.不打人
- 10.溫和
- 11.不爭競



12.不貪財

二、家庭生活方面(4~5 節)：

- 1.好好管理自己的家
- 2.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三、屬靈生活方面(6~7 節)：

- 1.不是初入教的
- 2.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

### 【監督】

- 一、監督的職分是值得羨慕的善工(1 節)
- 二、有關監督個人的資格條件(2~3 節)
- 三、有關監督家庭的資格條件(4~5 節)
- 四、有關監督靈性的資格條件(6 節)
- 五、有關監督社區的資格條件(7 節)

### 【作執事的條件和果效】

一、道德生活方面(8，11 節)：

- 1.端莊
- 2.不一口兩舌
- 3.不好喝酒
- 4.不貪不義之財
- 5.不說讒言
- 6.有節制

二、家庭生活方面(12 節)：

- 1.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 2.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

三、屬靈生活方面(9 節)：

- 1.存清潔的良心
- 2.固守真道的奧秘

四、事奉工作方面(10，11 節下)：

- 1.要先受試驗，沒有可責之處
- 2.凡事忠心

五、善作執事的果效(13 節)：

- 1.自己得到美好的地步
- 2.在主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 【執事】

- 一、執事的品格(8 節)
- 二、執事的靈命(9 節)
- 三、執事的生活(10 節)
- 四、執事的家庭(11~12 節)
- 五、執事的後果(13 節)

### 【在教會中當知道的事】

- 一、使徒在書信中的教訓是『知道』的來源(14~15 節上)
- 二、知道教會是甚麼(15 節下)：
  - 1.教會是神的家
  - 2.教會是活神的教會
  - 3.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 三、知道敬虔的奧秘(16 節)：
  - 1.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基督顯現的六個事實或步驟
  - 2.教會在地上的功用就是要彰顯神

## 提摩太前書第四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工人對真假敬虔的認識與實行】

- 一、神的工人要防備『假』敬虔(1~5 節)：
  - 1.假敬虔的源頭——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1 節)
  - 2.假敬虔的教師——說謊之人的假冒和良心被熱鐵烙慣(2 節)
  - 3.假敬虔的教訓——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3 節上)
  - 4.假敬虔的對策(3 節下~6 節上)：
    - (1)凡神所造之物都是好的
    - (2)明白真道並感謝著領受，就成為聖潔
    - (3)要將這些事題醒弟兄們
- 二、神的工人要操練『真』敬虔(6 節下~11 節)：
  - 1.在真道的話語和善道上受教(6 節下)
  - 2.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7 節上)

3.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凡事都有益處(7 節下~9 節)

4.並要在此勞苦努力，活神必要成全我們(10 節)

5.也要吩咐並教導信徒操練敬虔(11 節)

三、神的工人操練『真』敬虔的訣竅(12~16 節)：

1.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作信徒的榜樣(12 節)

2.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13 節)

3.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14 節)

4.要專心並殷勤的去作(15 節)

5.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16 節上)

6.要在這些事上恆心(16 節下)

## 貳、逐節詳解

【提前四 1】「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

〔原文字義〕「真道」信，信仰之道；「引誘」迷惑，誘惑，使之漂泊；「道理」教訓，教導。

〔文意註解〕原文在本節開頭有『但』字(或作『然而』)，指出下面第 1 至 5 節的話，乃與上文(三 16)敬虔的奧秘相反，故這段話是談論虛偽的敬虔。

「聖靈明說，」『聖靈』原文無聖字，但在靈字之前有定冠詞，故可繙作『那靈』，即指聖靈(參林後 5)；全句意指神藉聖靈的感動，給予人明確無誤的啟示(參彼後 1-21)。

「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後來的時候』指在聖靈說話之後的時期，而不是指『末世的日子』(參提後 3-1)，故當保羅寫本書信時，四 1~5 的預言已經應驗，當時即已有諾斯底派的異端邪說出現在教會中(參西二 20~23)；『離棄真道』就是離棄信仰，保羅曾屢次宣告類似的話(參徒二十 30；帖後二 3)。

「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邪靈』原文無邪字，但從上下文可知指的是邪靈，它與聖靈相對；『鬼魔』原文複數，故不是指魔鬼撒但，而是指牠手下的眾鬼魔；『鬼魔的道理』與純正的真理相對。

〔話中之光〕(一)聖靈是引導人，使人明白真理(約十六 13)；邪靈是引誘人，使人離棄真道。

(二)信徒惟有順從聖靈的引導(羅八 14)，不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才能蒙保守而免受邪靈的迷惑。

(三)邪靈的引誘和鬼魔的道理，是異端邪說的兩大手段：邪靈的引誘重在以假亂真、似是而非(參 2 節)；鬼魔的道理重在怪誕不經、深奧難懂(參啟二 24)。

(四)邪靈和鬼魔很少正面攻擊信徒，也很少宣稱聖經的真理是錯誤的，牠們的方法乃是：引誘、誘惑、說服、欺騙、誘騙、悅人、迷惑、吸引、外表光明正大(seduce、lure、persuade、deceive、entice、charm、delude、attract、appear as light and truth)。

(五)鬼魔的道理乃是以人的自我為中心，會令人越追求就越自高自大，目空一切，最終叫人離棄

真神。

(六)其實只有一種道是真道——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徒四 12)，凡是會使人對主的追求淡薄或轉向的，都是旁門左道。

(七)先是離棄真道，後才會受邪靈的欺騙並聽從鬼魔的道理；信徒抗拒異端邪說的最佳方法，乃是毫不猶疑地持守真理。

(八)『聽從』二字含示曾經花一段不少時間去聽人談論那些怪異的教訓。我們若要不上當，就不要去聽。

(九)不但是神想要得著人歸神所用，甚至撒但也想要得著人為牠所役使；我們是被神得著呢？或是作撒但的工具呢？責任全在乎我們自己，我們存心所要的是甚麼，決定我們在神面前的用處。

(十)教會所面臨的威脅，主要不是來自外面，相反卻是來自裏面。信徒應對此留意，提防有人傳揚錯謬的道理教訓。

(十一)一切的異端邪說，都是來自邪靈和鬼魔，基督徒若要抵擋其詭計，便須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1~17)。

**【提前四 2】**「這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原文直譯〕「這些(道理)乃是藉著說謊之人的假冒；他們自己的良心已經被熱鐵烙麻木了(或作『被烙上記號了』)。」

〔原文字義〕「因為」藉著，在內，期間；「被熱鐵烙慣了」被打上烙印，被燒灼留下疤痕，被烙而變麻木。

〔文意註解〕「這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說謊之人』指那些傳講異端邪說的人，他們是出於魔鬼，因牠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假冒』指他們的教訓似是而非。本句是說明鬼魔的教訓(參 1 節)，乃是藉著那些說謊之人的假冒，得以傳佈並迷惑神的眾兒女。

「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本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他們的良心已經被烙得麻木無感覺了；(2)他們的良心已經被烙上記號而屬於魔鬼了(註：古時的奴隸和動物，是用燒灼的熱鐵烙上記號，表明歸屬)。無論如何，這等人的良心已因此失掉了分辨是非的能力。

〔話中之光〕(一)異端邪說的特點，就是其論說似是而非，具有一種圓滑的虛謊假冒，叫人不容易看出其虛偽來。

(二)人說謊還自以為有理，久而久之，良心也就麻木不仁，假冒也就成為習慣了。

(三)說謊假冒只能欺騙人於一時，終久必要露出原形；但可怕的是當人失去了是非之心(羅二 15)，就會安於現狀，而以假為真、以非為是了。

(四)當一個人的良心變得麻木不仁、是非曲直不分的時候，他變烙上記號，完全屬於撒但所有了。

(五)信徒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7)，以免被牠所擁有及控制，後果不堪設想。

(六)在教會中服事主的人，必須存清潔的良心，才能固守真道(信仰)的奧秘(參三 9)；當我們的良心一發生問題，信仰也就隨之破產了(參一 19)。

**【提前四 3】**「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譯：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

〔原文字義〕「真道」真理，真實的。

〔文意註解〕「他們禁止嫁娶，」婚姻原是神所命定的(創二 18)，故人人都當尊重(來十三 4)，只有那些領受特別恩賜的人，才可以不嫁不娶(太十九 10~11)。以婚姻為污穢，禁止一般人嫁娶，不但違背神的心意，並且違反人的本性，故乃是鬼魔的道理(參 1 節)。

「又禁戒食物，」此句並不是指聖徒在神面前正常的禁食(參太六 16~18；徒十三 2~3)，而是指禁戒某類食物，在此特指葷食；雖然在神造人之初，只把素食賞給人作食物(創一 29)，但自從人犯罪墮落之後，神也容許人吃葷食(創九 3)，用意乃在表明：必須藉著流血，罪才得以赦免(來九 22)。那引誘人的邪靈，企圖藉著禁戒葷食，叫人否定主耶穌的救贖，而單靠人的修行改善，即可蒙神悅納，解決人生的問題。

「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本句說明神對食物的心意：(1)食物乃是神為人而造的；(2)神的本意乃是要讓人感謝著領受的；(3)只有那些信而明白真道的人——基督徒——才懂得神這個心意。

從表面看，食物好像是人作工出代價換來的，其實乃是神所賜給的：(1)神是食物的本源，因祂為人創造了食物；(2)神使人有能力(體力和智力)取得食物；(3)神讓我們的身體有食慾並正常的消化功能，得以享受食物；(4)神使食物作了我們身體的幫助。因此，我們應當存著感謝的心領受。

〔話中之光〕(一)禁止嫁娶和禁戒食物，其目的是為著尋求聖潔；鬼魔的道理，並非全然邪惡，乃是隱藏在善良的外衣之下，叫人上當。

(二)潘湯說，禁止嫁娶和禁戒食物，才能發展魂的能力。但聖經的原則乃是要我們基督徒喪掉魂生命，以得著靈生命(太十六 25)。

(三)鬼魔為了破壞神命定人藉婚姻所要達成的目的(參創一 28)，就叫人鄙視婚姻制度，甚至發展出一套禁止婚姻的理論和教訓。

(四)一般宗教觀念，總以為在婚姻和食物上克制自己，才能顯出超越常人的敬虔，因此不惜違反人生理的需求，提倡禁婚和禁葷。

(五)宗教式的自我修練和宗教性的苦修主義，背後的動機乃在表現自己與眾不同，藉此勾引人們求異的心理，並迎合人們厭世和超凡脫俗的感覺。

(六)食慾和性慾都是出於神的創造，只要我們在正當的情況下滿足人身體的慾望，便不是犯罪。

(七)基督徒既不縱慾，也不禁慾；任何違反這個原則的道理教訓，都不是我們基督徒所應該接受的。

(八)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就是要信而明白真道，並存感謝的心去享受神所造的一切。

(九)相信真道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得以有分於一切屬靈的祝福；明白真道使我們認識神的旨意，得以在屬靈生命上長進。

**【提前四 4】**「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

〔原文字義〕「好的」美好的，良善的，完美的。

〔文意註解〕「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凡神所造的物』在此指可供人享用的食物；『都是好的』意指都是與人有益的。

「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此句有兩種意思：(1)我們只要存著感謝的心來領受，就沒有一樣食物是可棄絕的；(2)我們若不存著感謝的心來領受，就是辜負了神為人創造食物的美意，因此得不到神的祝福。

〔話中之光〕(一)萬物都是神所造的，也都是屬於神的，因此也都是好的。不但如此，連我們裏面那個有需要的感覺，也是出於神的，是神所賜給的。所以我們只要存著感謝的心領受，就都與我們有益。

(二)感恩是恢復神與人關係的第一步，因為神賜給人恩典，人若不『感』恩，這個恩就不落實；人一感恩，這個恩典就實在臨到了，而且可以持續蒙恩。

(三)感恩是使恩典更加充溢的管道，感恩等於擴充自己蒙恩的度量。

【提前四 5】「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

〔原文字義〕「神的道」神的話；「成為聖潔」分別為聖，分別出來歸給神。

〔文意註解〕『神的道』就是神的話；解經家們對此有幾種不同的看法：(1)指神在創造萬物之後所說『神看著是好的』的話(創一 12, 21, 25)；(2)指聖經裏可用來感恩禱告的話(例如詩廿三篇)；(3)指使人成聖的真理——就是神的道(約十七 17)。

『人的祈求』指我們為著所享用的食物而向神感謝，以及求神將食物分別為聖的禱告。

『都因…成為聖潔了』指上述兩項因素，得以將食物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好叫享用它的人得到滋養，藉此為祂而活。原來萬物都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啟四 11)，但由於亞當犯罪墮落，而都被迫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失去了屬神並為神所用的地位。現在『神的道』告訴我們，一切受造之物都因基督的救贖，賞賜給了我們這些信而明白真道的人(參 3 節)。我們根據神這道，感謝祈求著領受所有的食物，這些食物就因神這道和我們這感謝祈求，得以分別為聖，而歸屬於神，為神使用，就是給神用來養活我們這些屬神並為神活著的人。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對我們的禱告祈求有很大的幫助：我們不但可藉神的話而知道如何禱告，並且還可在禱告中引用神的話，加強禱告的果效。

(二)『神的道和人的祈求，』乃是我們藉以明白神旨意的方法；也惟有明白神的旨意，我們所作所為才能蒙神悅納。

【提前四 6】「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

〔原文字義〕「提醒」置之在下，不斷的提醒，提議；「好」美好的，良善的，完美的；「執事」僕人，使者；「真道」信仰；「善道」好的教導，好的教訓；「教育」栽培，培養，養育。

〔文意註解〕「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這些事』指保羅在 1 至 5 節的教訓。

「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執事』原文雖與三 8 的『執事』同一字，但此處乃廣義的執事，

即泛指一切服事主的工人，而三 8 則為狹義的執事，即指教會的執事。

「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真道的話語』指所信仰的福音真理；『向來所服從的善道』指保羅已過所給提摩太的教導，他一向都謹守不渝；『得了教育』指提摩太所教導別人的話，正是他在真道和善道上受教的明證。

〔話中之光〕(一)『提醒』而非『命令』，可見主的工人在教導信徒時，必須柔和謙卑。

(二)『提醒』也表示這些事原是信徒們所知道的，只是平日不在意、不留心而已，所以我們有責任常常彼此提醒，互相勸戒。

(三)『基督耶穌的好執事』乃是那些為著不使信徒們誤入歧途，而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人(參徒二十 20，27)。

(四)『基督耶穌的好執事』與教導字句道理的『教法師』(參一 7)不同，前者是供應基督給人的，後者是將人拉離基督的人。

(五)『向來所服從的善道』意指向來在生活上有見證。神的僕人不但要有真誠的事奉；還要有美善的生活和工作，使我們的生活與工作彼此相應，平衡長進。

(六)每一個事奉主的人，都應該在教導別人之先，教導自己；換句話說，不應該只知教導別人，而不懂得自己受教。

(七)求主不僅賜給我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們知道怎樣用言語幫助別人，也求主賜給我們受教者的『耳朵』，使我們能聽見祂的話(賽五十 4)。

(八)事奉主之人的好處，乃是因著服事別人，自己先得著服事。

**【提前四 7】**「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原文字義〕「棄絕」拒絕，避開；「世俗的」凡俗的，易受引誘的，干犯聖潔的，污穢的；「荒渺的」無憑的流傳，無稽之談；「敬虔」美善，虔誠，像神；「操練」殷勤鍛煉，赤裸著運動(希臘人運動時是赤裸著身體)，習練，訓練。

〔文意註解〕「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世俗的言語』指與聖徒的體統不相合的話(參弗四 3~4)，包括任何與福音真理背道而馳的言論；『老婦荒渺的話』指毫無根據、憑空杜撰的傳言，只有那些無知識的老婦才樂於採信並傳說的話。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敬虔』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參三 16)，故真實的敬虔即指『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操練自己』意即將自己擺在神的面前，藉著讓神在自己身上所施展的大能，而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參 12 節)，受到約束和管制，得以顯出像神的模樣。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可見操練敬虔和話語受約束有很大的關係，隨便說話的人必定不敬虔。

(二)人的言語是會塑造人的心境和性情的，我們若整天言不及義，心中就不會給真道留下甚麼地位，慢慢地連整個性格也變得輕佻起來。

(三)一個基督徒若要在屬神的事上操練自己，首先必須棄絕『世俗污穢的言語』和『荒謬無憑的傳言』。

(四)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並非憑人工努力，在外面作出一種恭敬虔誠的樣子，乃是讓基督在裏面

充滿，而在外面自然活出祂的榮形。

**【提前四 8】**「『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

〔背景註解〕古代希臘人非常重視體育，幾乎每一座城市都建有頗具規模的體育館(或稱運動場)，供年輕人操練身體。而許多年輕人操練身體的目的，是期望能在競賽中獲勝，得到『桂冠』為獎賞，那不過是能壞的冠冕而已(參林前九 24~25)。

再者，當時希臘人上體育館運動操練時，都赤裸著身體，結果導致同性戀非常流行，而成為一個公開的秘密，因此道德相當敗壞。

〔文意註解〕「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操練身體』指日常鍛鍊身體，以保持健康狀況；『益處』意指有價值，有用或有幫助；『還少』與下句的『凡事』相對，意指在少數的事上，僅局部對人有益。

「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凡事』指現在的事和將來的事(參羅八 38)，就是今生和來生所有的事。

「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今生…的應許』指神對信祂之人所給的祝福(參太六 33；約十六 33；腓四 6~7；彼前五 8~10)；『來生的應許』指神對愛祂之人所作的承諾(參彼後一 10~11；提後二 12；啟二 7，17；廿一 6~7)。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在日常生活中，應當鍛鍊並保持健康的身體，使我們能毫無攔阻地服事主，並且為祂作榮耀的見證。

(二)基督徒並非不可參與體育活動，以操練自己的身體；但最有益的，還是凡事端莊、敬虔，今生來世都有益處。

(三)身體健康固然重要，但心靈的健康更為重要；一個正常的基督徒，應該是：靈裏剛強(弗三 16)，魂興盛，身體健壯(約參 2 原文)。

(四)真正敬虔的基督徒，會容許聖靈管治他們的生命。基督徒信主後能有美好的品德，乃是聖靈工作的成果。

(五)基督徒在神面前有美好的品德，和敬虔的生活見證，這乃是我們在今生所得的祝福，並且也是在來生領受永恆福分的確據。

**【提前四 9】**「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原文字義〕「可佩服的」值得領受的，配受悅納的。

〔文意註解〕「這話是可信的，」『這話』可指第 8 節的『敬虔…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也可指第 10 節的『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

「是十分可佩服的，」意指值得我們毫無保留地接受。

**【提前四 10】**「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原文字義〕「勞苦」辛勞，勞累；「努力」較力爭勝，競賽，運動比賽，竭力奮鬥。



〔文意註解〕「我們勞苦努力，正是為此，」『我們』指所有作主工的人；『勞苦努力』指本著爭競的精神全力以赴，殷勤作工，因而感到疲累；『正是為此』指為了第 8 節所說的應許。

「因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我們的指望』指信徒一生所追求的目標和倚靠；『永生的神』原文是活的神，祂是我們追求的目標，也是我們能力的來源。

「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萬人』指世人(參二 4~5)；『萬人的救主』指惟有祂才能拯救萬人使免於沉淪；『信徒的救主』指惟有祂才能拯救信徒使脫離罪污和世俗(即不聖潔)。

〔話中之光〕(一)主並沒有應許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過安逸的生活，也沒有答應讓我們這些忠心愛祂的人飛黃騰達；相反的，主要我們殷勤地作工服事祂，為祂艱辛地爭戰

(二)不僅世人需要這位救主，我們這些得救了的信徒也需要祂，因祂不但能拯救人脫離罪惡(太一 21)，祂也能拯救我們脫離自己(參 16 節)。

(三)神是萬人的救主，但祂不會拯救那些不肯相信基督的人；神是信徒的救主，但祂不會幫助那些不肯把指望放在祂身上的信徒。

(四)信徒的指望乃在乎這位活的神，因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林後一 10)。

【提前四 11】「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

〔文意註解〕「這些事，」顯然是包括一切保羅在前面所說的事。

「你要吩咐人，」『吩咐』的原文是用來指軍事上的命令，強調主的工人在衛護真理的事上具有屬靈的權柄。

「也要教導人，」『教導』意指使人明白真道，從而樂意持守。

【提前四 12】「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原文字義〕「輕看」下看；「榜樣」典型，類型，樣式，形像。

〔文意註解〕「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年輕』當時係指四十歲以下的人；提摩太當時的實際年齡約在三十至三十五歲之間。

「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總要』原文意指『繼續成為』；『言語』，言為心聲，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太十二 34)；基督徒要說實話、造就人的好話和感謝的話(弗四 25，29；五 4)，不可說閒話、謊話、污穢的言語，以及不合聖徒體統的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太十二 36；弗四 25，29；五 3~4)。

『行為』指行事為人要與基督的福音，並蒙召的恩相稱(腓一 27；弗四 1)；行為顯出生命。

『愛心』基督徒的行為要以愛心為出發點，否則乃是主所責備的(參帖前二 7~8；啟二 2~4)。

『信心』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

『清潔』指在動機和行動上的純潔，沒有攙雜。

「都作信徒的榜樣，」『都』字指上列五項缺一不可；『信徒的榜樣』指值得被信徒們效法的模樣(參帖前一 6~7)。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總有一些人會根據外貌判斷人，甚至會輕看那些他們以為比較沒有經驗的傳道人，因此身為神的僕人，總得在言行上特別小心留意。

(二)基督徒生命的成熟程度，表現於相稱的行事為人上；任何不合宜的行事為人，必然會招致別人輕看其生命幼稚。

(三)許多年輕的主僕，有異象、有熱心，但是在言語上卻不小心，結果自己所建立的工作，又給自己所說的話拆毀了，何等可惜。

(四)年輕人在外表行為上比較隨便，不拘小節，容易讓別人看了不順眼；作主的工人應當在此小心謹慎，以免叫人跌倒。

(五)一般人都是愛那些值得我們去愛的人，但作主的工人，卻要愛那不可愛的人；這就需要本節所說的『愛心』(agape)，而不是一般人的愛(phileo)。在教會中，也惟有這種的愛才會造就人。

(六)主的工人通常都是比一般信徒較有才幹的人，但有才幹的人卻又多倚靠自己的能力，而少信靠神；而作主的工，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七)先是『心』清後才能『手』潔；我們若要在神前和人前清潔，必須先從思想和存心的清潔作起，求神鑒察並潔淨我們的心思意念(詩一百卅九 23)。

(八)信徒的生活表現不能偏重某方面，而必須均勻平衡，例如：不能只言語和氣，而處事卻無魄力；不能只會說別人，而自己卻行不出來；不能只一味地愛人，而置真理於不顧；不能只強調信心，而行事卻沒有道德準則。

**【提前四 13】**「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直等到我來。」

〔原文字義〕「為念」留意，小心，謹慎，鄭重。

〔文意註解〕「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宣讀』指在公眾面前朗讀神的話和使徒們的書信教訓；『勸勉』指將神的話語應用在生活方面；『教導』指有系統地教導神的話。

宣讀、勸勉、教導等三個詞的原文前面都各有定冠詞，表示這三樣乃是當時教會聚會時例行的作法。據此推測，教會初期的聚會，先當眾高聲誦讀經文，然後加以解釋，勸勉會眾實踐經文裏的教訓，並且有系統地教導各樣真理。

「直等到我來，」並不是說當保羅來了之後，提摩太就不須再作這些事了；乃是說，在保羅還沒來到之前，更須鄭重其事，不可鬆懈。

**【提前四 14】**「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

〔原文字義〕「輕忽」不重視，粗心，不謹慎。

〔文意註解〕「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恩賜』非天然才能，乃聖靈分賜給各人，藉以服事教會的特長(林前十二 4~11)。

「就是從前藉著預言、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本句表明『恩賜』雖然是聖靈所賜給的，但在賜給的過程中，『預言』和『按手』佔有極重的份量。『預言』乃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宣告所賜恩賜的大小和功用；『按手』乃是肢體彼此聯合、互相交通的表示，故按手表明被按手者站在身體的地

位上，接受恩賜的傳遞，有如膏油從元首流通到身體中的肢體(參詩一百卅三 2；雅五 14~15)。

〔話中之光〕(一)若要完成持守真道的使命，並非僅靠忠心與熱忱即足夠，還須好好運用所得的恩賜。

(二)神既將『恩賜』賜給了我們，這就等於祂將責任託付給了我們，因此我們不可輕忽。

(三)除了方言之外，沒有一樣恩賜是為個人的(參林前十二 4~11；十四 4)，因此恩賜如同公物一般不可私藏。

(四)保羅在這裏提到恩賜時，特別也提到眾長老的『接手』，由此可見恩賜與教會息息相關——恩賜是為著教會，教會也見證並加強恩賜。

**【提前四 15】**「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

〔原文字義〕「殷勤」照顧，小心，留心，用心，謀算；「在此專心」在其中，投身其中，浸沉在內。

〔文意註解〕「這些事你要殷勤去作，」『這些事』指保羅在本書中所給他的一切指示；『殷勤去作』意指要小心留意地去作。

「並要在此專心，」『專心』比『殷勤』更進一步，意指要全人投入其中，並竭盡所能、全神貫注的付諸實行。

「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使眾人看出』指在眾人面前顯明出來；『長進』原文源自砍伐林木向前推進的開路先鋒隊，轉用來含指除去障礙才能在生命中長進。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要不被人小看，而被眾人所敬重與肯定，便須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彼後三 18)。

(二)長進一面說是出於自然的(可四 27~28)，另一面說，卻需要我們當事人殷勤和專心，正如田裏的農作物，需要農夫殷勤和專心，才能得到豐收。

**【提前四 16】**「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原文字義〕「謹慎」留意，密切的注意；「恆心」停留，保持，持續，不灰心。

〔文意註解〕「你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自己』指自己的言行生活，亦即所謂的身教；『自己的教訓』指向別人傳講的道理教訓，亦即所謂的言教。本句意指傳道人必須『身教』與『言教』兩者並重且須相吻合。

「要在這些事上恆心，」意指要持之以恆，而不可一曝十寒。

「因為這樣行，又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救自己』指自己先有所得著與經歷；『救聽你的人』指自己不至於成為別人的攔阻。

〔話中之光〕(一)常見主的工人『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教訓別人而不教訓自己，這種現象乃是他們作工沒有果效的最大原因。

(二)一般信徒的毛病，乃是聽道而不行道(雅一 22~23)，難怪聽了幾十年的道，在基督裏仍為嬰孩(林前三 1)。

## 參、靈訓要義

### 【異端的特徵】

- 一、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1 節中)
- 二、聽從鬼魔的道理(1 節下)
- 三、靠說荒的手段行騙——假冒(2 節上)
- 四、這等人的良心被熱鐵烙慣(2 節下)
- 五、禁止嫁娶(3 節上)
- 六、禁戒食物(3 節下)

### 【認識異端和傳異端的人】

- 一、異端與真道(信仰)相背——『離棄真道』(1 節上)
- 二、異端不是出於聖靈——『那引誘人的邪靈』(1 節中)
- 三、異端與神的道理相背——『鬼魔的道理』(1 節下)
- 四、傳異端的人不是出於誠實——『說謊之人的假冒』(2 節上)
- 五、傳異端的人違背良心——『這等人的良心如同熱體被烙慣了一般』(2 節下)
- 六、傳異端的人不信也不明白真道(真理)——『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3 節中)
- 七、傳異端的人不感謝神——『感謝著領受…』(3 節下~4 節上)
- 八、傳異端的人不信神的道(話)也不祈求神——『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5 節)

### 【敬虔生活的栽培】

- 一、假敬虔(1~5 節)：
  - 1.假敬虔的人(1~2 節)
  - 2.假敬虔的教訓(3 節上)
  - 3.假敬虔的對策(3 節下~5 節)
- 二、真敬虔(6~11 節)：
  - 1.真敬虔的人(6 節)
  - 2.真敬虔的操練(7~9 節)
  - 3.真敬虔的來源(10 節)
  - 4.真敬虔的推廣(11 節)
- 三、如何栽培真敬虔(12~16 節)：
  - 1.在生活上栽培(12 節)
  - 2.在工作上栽培(13~14 節)
  - 3.要在此專心並恆心(15~16 節)

### **【信徒對食物的正確認識】**

- 一、食物是神所造的(3 節中)
- 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4 節上)
- 三、都因神的話和人的祈求而成為聖潔(5 節)
- 四、是給信而明白真道的人領受的(3 節下)
- 五、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4 節下)

### **【對付異端的方法】**

- 一、要題醒弟兄們注意防備異端(6 節上)
- 二、要在真道的話語和善道上受教(6 節下)
- 三、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7 節上)
- 四、要在敬虔上操練自己(7 節下)
- 五、要在主裏勞苦努力(10 節)
- 六、要吩咐並教導信徒有關異端的事(11 節)

### **【如何操練敬虔】**

- 一、要在真道的話語和所服從的善道上教育自己(6 節)
- 二、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7 節)
- 三、要勞苦努力於操練(10 節上)
- 四、要仰望永生的神並信靠祂作我們的救主(10 節下)
- 五、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顯出好榜樣(12 節)
- 六、要運用並發展所得的恩賜(14 節)
- 七、要在生命上有長進(15 節下)
- 八、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16 節上)
- 九、要在以上這些事上殷勤、專心並恆心去行(15~16 節)

### **【信徒成長的操練】**

- 一、屬靈的操練(6~10 節)
- 二、生活的操練(11~13 節)
- 三、恩賜的操練(14~16 節)

### **【神的工人應該注意的事項】**

- 一、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12 節上)
- 二、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作信徒的榜樣(12 節下)
- 三、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13 節)

- 四、不要輕忽從前所得的恩賜(14 節)
- 五、要殷勤去作，並要在此專心(15 節)
- 六、要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16 節)

## 提摩太前書第五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工人如何對待教會中各種不同的人】

- 一、如何對待男女老幼(1~2 節)
- 二、如何對待寡婦(3~16 節)
- 三、如何對待長老(17~25 節)

### 貳、逐節詳解

#### 【提前五 1】「不可嚴責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勸少年人如同弟兄；」

〔原文字義〕「嚴責」叱責，責備，重擊；「老年人」年長的，長老；「勸」央求，安慰，勸勉，規勸，忠告。

〔文意註解〕「不可嚴責老年人，」『老年人』指教會中比自己年長的人；對方可能會犯錯，但其年歲仍配受該得的敬重。

「只要勸他如同父親，」本句話含有如下的意思：(1)要以愛為出發點；(2)是為挽回，不是為對付；(3)態度須恭敬；(4)要溫和地規勸。

「勸少年人如同弟兄，」『少年人』指教會中的同輩及較自己年輕的人；『如同弟兄』意指要以手足之情誼相待，使其感受到真切的關懷。

#### 【提前五 2】「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總要清清潔潔的。」

〔文意註解〕「勸老年婦女如同母親，勸少年婦女如同姊妹，」『如同母親…如同姊妹』含義除了和上節的『如同父親…如同弟兄』相同之外，還須加上『性別』的考量。

「總要清清潔潔的，」意指心清手潔，即存心純潔，舉止適當得體；『總要』表示應當盡力而為，避免給別人任何錯誤的觀感。

第一、二兩節合起來，提供我們一個屬靈的原則，如何對待教會中弟兄姊妹們：(1)以勸勉取代責備，以挽回取代定罪；(2)要把對方看作自己的家人，意即要在愛裏關切；(3)長幼有序，對待比自己年長的弟兄姊妹，要像對待自己的父母親一樣，意即態度要謙恭、尊敬；(4)男女有別，對待異性要有合宜的舉止，且存心清潔，不可有污穢的念頭。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在牧養、教導各種不同性別和年齡的人們時，首先要守住自己的地位，在正確的地位和立場上施教。

(二)一個清心服事主的人，既然認識教會乃是神的家，自己在教會中對待眾聖徒，就應滿有家的感覺——『如同父親…如同弟兄…如同母親…如同姊妹』，這才是正當的。

(三)主的工人若是一味公事公辦，專講利害得失，老弱的輕視、淘汰，強悍的高抬、拉攏，那就成為社會上的政治家，而非教會中的服事者了。

【提前五 3】「要尊敬那真為寡婦的。」

〔文意註解〕『尊敬』包括態度上的敬重和財物上的供給(參 17~18 節)；『真為寡婦』指無倚靠並敬虔度日的寡婦(參 5 節)。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於那些安貧樂道的人，不僅要以憐憫為懷，並且要恭敬尊重。

(二)真正的尊敬，應當顧念到對方的缺乏，樂意施予援手。

【提前五 4】「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

〔原文字義〕「行孝」孝敬，行出敬虔。

〔文意註解〕「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行孝』意指子孫有責任奉養孝敬自己家中的尊長。

「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報答親恩』指奉養報答雙親，表示感激之情；『在神面前』意指在神眼中或神認定。

〔話中之光〕(一)『先』字說出，關心並照料自己的家人，乃是學習過敬虔生活的第一課，隨後還有更深的功課須要學習。

(二)信徒看顧自己的家人，是一件討神喜悅的事。敬重及照顧雙親就是服事神。

【提前五 5】「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是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

〔文意註解〕「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獨居無靠』指沒有子孫可以奉養的人；『真為寡婦』的定義除了獨居無靠之外，尚包括下句專心靠神、敬虔度日在內。

「是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仰賴神』意指將所有的指望放在神身上，以神為供應的源頭和避難所；『晝夜不住』意指經常以此為念，並隨時付諸行動；『祈求』指專一有特殊目的的禱告；『禱告』指普通一般親近神的禱告。

『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並不意味著不停地出聲禱告，而是說與神經常保持親密的交通，過著一種『住在主裏面』的生活(參約十五 4~7；帖前五 17)。

〔話中之光〕(一)我們屬靈的光景，應當像『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除了基督，再無別愛；基督不在，對一切都索然無味，因此單單『仰賴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專心倚靠主，等候主。

(二)獨居無靠的寡婦，其生活上的供應，表面上雖是由教會而來的，但真仰賴神的寡婦，卻要看

是從神所賜給的，因而過著感恩的生活。

(三)基督徒應當不住的把我們的難處交託給神，又不住地從禱告中經歷神的作為。

(四)禱告乃是信徒屬靈的呼吸，正如肉身的呼吸不能停止，屬靈生命的呼吸也不可停止。

(五)基督徒遭遇任何事都經過默禱求問神之後才有所反應，就必看見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參尼二 4，8)。

**【提前五 6】**「但那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

〔文意註解〕『好宴樂』指追逐肉體的享樂，包括專好吃喝；『死的』指失去靈性的知覺，如同行屍走肉。

〔話中之光〕(一)我們屬靈的光景，若像『那好宴樂的寡婦』，基督已經離世而去了，卻對世上一切仍有興趣；仍能在一切缺少基督為內容與實際的事物中，有追求，有享受，那麼，正如這裏所說，『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在神面前毫無生存的價值。

(二)信徒生存的意義是在生活中經歷並彰顯基督，靠祂而活並為祂而活，如此才不至於在主面前『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了(啟三 1)。

**【提前五 7】**「這些事你要囑咐他們，叫他們無可指責。」

〔文意註解〕「這些事你要囑咐他們，」『這些事』指有關寡婦的教導(參 3~16 節)；『囑咐』為一軍服用語，意指傳達命令、傳送信息。

「叫他們無可指責，」意指使他們不至於因為無知而違背真道。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凡是與信徒有益的事，應當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徒二十 20)；否則，信徒若因無知而犯錯，傳道人要向神負連帶的責任(參結卅三 6~8)。

(二)反過來說，信徒領受並遵守传道人的教訓，乃是蒙神祝福的原因；否則，信徒要為自己的行為被神審判(參結卅三 2~5)。

**【提前五 8】**「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

〔原文直譯〕「人若不看顧親屬，尤其是自己家裏的人，就是背棄了信仰，比不信的人還不如。」

〔文意註解〕「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背了真道』指行為與信心不符，等於否定了信心的內涵。

「比不信的人還不好，」即使是不信主的世人，他們也看顧親屬，因此信徒更應當看顧。

「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更是如此，」意指看顧自己家裏的人，比看顧親屬更加重要。

〔話中之光〕(一)越是蒙恩的基督徒，必定越是一個有『親情』的人；顧念家人，顧念親屬，幫助他們物質的需要，記掛他們靈魂的得救。

(二)沒有人情味的信仰，不是真信仰；任何藉口信仰而棄家人於不顧的行為，必定是出於偏差的信仰。



**【提前五 9】**「寡婦記在冊子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

〔文意註解〕「寡婦記在冊子上，」『冊子』指獲登記得以接受教會救濟的名冊；當時的社會，還沒有公家的救濟或養老制度，加上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低微，因此教會中的老年婦女，特別需要教會本乎愛心的照顧(參徒六 1)。

有些解經家認為『冊子』在此處指專為那些夠資格在教會中提供服事的寡婦而登記的名單，因她們曾經養兒育女，且有能力接待遠人(參 10 節)；但此種解釋似乎太過牽強，與上下文談到救濟寡婦的主旨不合(參 3~16 節)，故不足採信。

「必須年紀到六十歲，」原文意思是不得少於六十歲。

「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從來』表示在她丈夫死後並沒有再嫁。

**【提前五 10】**「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

〔原文字義〕「竭力行」緊緊跟隨。

〔背景註解〕「洗聖徒的腳，」古時猶太人外出，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只要走一段路，腳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塵，所以一進門後，就要脫鞋並洗腳，否則便會覺得很不舒服。最低微的奴隸，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脫鞋並提鞋，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

主耶穌在逾越節的筵席上曾替祂的門徒們洗腳，並命令他們應當彼此洗腳(約十三 1~17)。主的原意或許是教導他們：(1)自己謙卑，樂意彼此服事；(2)彼此供應生命中的新鮮，洗滌對方所沾染的屬世污穢。

〔文意註解〕「又有行善的名聲，」『行善』指作些幫助別人的善事；『名聲』指其為人一貫如此，故受人稱讚、傳揚。

「就如養育兒女，」『就如』表示下面舉例說明甚麼是有行善的名聲；『養育兒女』在此並非指養育親生的兒女，而是教會的孤兒，因為：(1)養育親生兒女乃是義務，而非善行；(2)寡婦若有兒女，便毋需記在冊上接受教會濟助(參 4，9 節)。

「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遠人』指外出的客旅；『洗聖徒的腳』請參閱『背景註解』，此處特指對所接待的外來聖徒，謙卑服事。

「救濟遭難的人，」意指樂意與人分享手中所有的(參可十二 41~44；路廿一 1~4)。

「竭力行各樣善事，」『各樣善事』包括上面所列舉的善事，以及其他不能一一列舉的善行。

注意，本節所列的善行，是指從前當她們的丈夫仍在世時，她們在教會中所參與的服事，以致留下了『名聲』，並不是指她們被列在冊子後所該作的事。比方『接待遠人』，應不是窮寡婦所方便作的善行。

**【提前五 11】**「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她；因為她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

〔文意註解〕「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她，」『辭她』指不應把她登記在冊子上(參 9 節)。

「因為她們的情慾發動，違背基督的時候就想要嫁人，」『情慾發動』指心志被肉體的情慾所勝

過，原文用來描述少壯的牛拚命掙扎，想要擺脫牠身上的軛；『違背基督』指背棄當初在主面前所許下不再結婚的願(參 12 節)。

**【提前五 12】**「她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

〔原文直譯〕「她們被定罪，是因為廢棄了起初的信心。」

〔原文字義〕「所許的願」信心，信仰。

〔文意註解〕「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當初所許的願』原文是起初的信心；寡婦再嫁原不算犯罪(林前七 39)，但若為了接受教會的救濟或其他原因，曾經許過願今生不再嫁人，後來廢棄誓願，便在神面前有罪。

**【提前五 13】**「並且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

〔原文字義〕「習慣」學習過，習於。

〔文意註解〕「並且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習慣懶惰』表示久不作工，便會懶惰成性；『挨家閒遊』表示不慣獨自安靜在神面前禱告，反喜歡到處探訪，即喜歡接觸人而不喜歡接觸神。

「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說長道短』原文用來形容滾水沸騰，轉指口沫橫飛、說個不停；『好管閒事』原文含有關心一些與自己無關的事，或好奇於一些無關痛癢之事的意思；『說些不當說的話』意指口沒遮攔，盡說些不該說的話。

〔話中之光〕(一)懶惰並非天生如此，乃是後天積習成性，因此懶惰的人不能怪罪父母，而應怪罪自己。

(二)人若不喜親近神，便會喜歡親近人；人若不喜向神禱告，便會喜歡向人說話。

(三)信徒之間的家庭訪問原是一件好事，藉以彼此關懷、互相親善，但若不是出於靈裏的負擔，反而會被撒但所利用，傳播流言蜚語，破壞教會。

**【提前五 14】**「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

〔文意註解〕「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使徒保羅在他早期作工時，曾願寡婦像他一樣不再婚嫁(林前七 8)，但此時是他作工の後期，根據他多年來對年輕寡婦的觀察結果，認為再嫁乃為上策。

「生養兒女，治理家務，」意指餘生仍舊過正常的家庭生活，而不成為教會的負荷。

「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敵人』指敵對教會的非信徒或撒但。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對寡婦再嫁的問題，因著他的閱歷而有不同的看法，可見經歷常會改變一個人的觀點，這告訴我們：(1)年輕人應當尊重年長者的意見；(2)信徒應當追求更高、更深的經歷。

(二)對於那些懶惰、好管閒事的女人(參 13 節)而言，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乃是她們的拯救和保護(參 創三 16)。

**【提前五 15】**「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

〔文意註解〕『轉去隨從撒但』指：(1)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參 12 節)；(2)甚或作出羞辱主名的事(參 13 節)。

【提前五 16】「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救濟她們，不可累著教會，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

〔文意註解〕「信主的婦女，若家中有寡婦，」本節乃是有關救濟寡婦之教導(參 3~16 節)的結語，說出信徒和教會當如何分工照顧寡婦。保羅在此是命令『信主的婦女』，她們當是寡婦兒女、孫兒女(參 4 節)之外的親屬，可能是寡婦的姊妹或妯娌；保羅未提男性，因顧及男女獨處一室對基督徒的見證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自己就當救濟她們，不可累著教會，」『累著』含有以重擔壓著的意思；這裏說出個人和教會分工照顧寡婦的第一個原則：寡婦若無直系至親(兒女或孫兒女)，則其具有經濟能力的親屬，只要不妨害基督徒的見證，便須接下承擔照顧寡婦的責任，以免讓教會負荷過度。

「好使教會能救濟那真無倚靠的寡婦，」『那真無倚靠的寡婦』按原文並沒有『無倚靠』三個字，故應譯作『那真實的寡婦』；本句指明分工照顧的第二個原則：教會必須對『那真實的寡婦』負起照顧的責任。

所謂『那真實的寡婦』，也就是可以記在冊子上的寡婦(參 9 節)，根據本段經文，至少須符合如下幾個條件：(1)沒有兒女或孫兒女(參 4 節)；(2)沒有同性親屬(參 8，16 節)；(3)年紀在六十歲以上(參 9 節)；(4)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參 9 節)；(5)過去曾有行善的名聲(參 10 節)；(6)不好宴樂，而專心仰賴神、禱告神(參 5~6 節)。此外，她們在被記在冊子上之際，可能須聲明無意再婚(參 11~12 節)。

〔話中之光〕(一)凡是信徒個人力所能及的事，應當自己盡力去作，而不可隨便推給教會承擔。

(二)基督徒的見證非常緊要，特別是異性之間的接觸來往，必須小心守住分際，不可隨便。

【提前五 17】「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

〔原文字義〕「傳道」在話語上。

〔文意註解〕「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由此可見『長老』乃是管理教會的人；教會中的一切行政措施，都是由長老們在神面前共同定規，並且監督執行的。

「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加倍的敬奉』指予以尊敬和財物上的供給(參 18 節)。

「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傳道』指對神的話頭道理)的一般講說；『教導』指對個別事情的特別指導。

『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在此有兩種意思：(1)指長老在行政上善於管理教會之外，有些人更具有傳道教導人的恩賜，他們兼負教導和牧養的工作(參三 2)；(2)指全時間盡職的傳道人。

對於這類『勞苦』服事教會的人，我們更當敬重並盡量供給財物，使他們可以專心服事，而無後顧之憂。

【提前五 18】「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文意註解〕「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此話引自《申命記》廿五章四節，意指牛在場上作工的時候，要任憑牠吃身邊的穀物(參林前九 9)。

「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在舊約的律例裏面，曾規定主人不可剋扣工人的工價(參利十九 13；申廿四 14~15)；主耶穌在世時也曾說過此話(路十 7)。

〔話中之光〕(一)主的工人乃是在場上踹穀的『牛』，我們應當像牛那樣的任勞任怨，但切不可有『牛脾氣』。

(二)主願意祂的工人專心作工，不願意他們為生活的需要而浪費寶貴的時間和體力，因此教會對主的工人負有供給的責任。

(三)我們若真是主『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參 17 節)，祂必親自負責實現『工人得工價』的應許；但我們若是在作『自己』的工，那就恐怕須要『自備糧餉』(參林前九 7)了。

(四)信徒作主工，不僅可以得到肉身的供給，還可得到靈命的供應。

(五)神聖事奉的原則，乃是一面殷勤服事，一面有豐滿的享受；並且所享受的，就是自己所服事的。例如正常傳信息者，自己先在信息中得了供應。

(六)反過來說，黑暗權勢轄制人的原則，乃是強令燒磚造城，卻不供給燒火的草；只有勞苦服役，卻毫無供應，結果不過產生了歎息、哀告(參出一 8~14；二 23；五 1~23)。

【提前五 19】「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

〔文意註解〕「控告長老的呈子，」『呈子』指書面的控訴。

「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意指不可單憑一個人的話輕易採信對教會長老的控訴。

〔話中之光〕(一)長老在地方教會中雖是最高行政管理人，但他們並非不受約束，任意為所欲為，而須在眾聖徒面前顯出好榜樣。

(二)在教會中判斷是非，乃是兩三個人作見證的原則，不但對長老如此，對一般信徒也是如此(參太十八 16)。

【提前五 20】「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原文字義〕「責備」暴露，指出錯誤，勸醒過來。

〔文意註解〕「犯罪的人，」『犯罪』原文是進行式動詞，表示正繼續犯罪之中；『犯罪的人』在此特指犯罪的長老(參 19 節)。

「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眾人』指教會裏的信眾，即全教會(參太十八 17)；有些解經家認為『眾人』單指眾長老或眾領袖，但此種解法與前節的『兩三個見證』相衝突，因見證人並不只限於長老或教會領袖，犯罪的事實既經查明，就須給見證人有所交代，因此不能單在眾長老或眾領袖面前責備，其理至明。

提摩太是選立長老的人(參三 1~7；五 22)，本處經文明示他也有權柄對付犯罪的長老，可見長老雖是地方教會的負責弟兄，但並非不受別人的約束節制的。

「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其餘的人』指所有的信徒，包括其他作長老的；『懼怕』指使他們

有所警惕，不敢輕易犯罪。

〔話中之光〕(一)奧古斯丁說：『傷害公眾的罪，在背地裏責備是無用的。』

(二)處理教會中的犯罪事件，既不可輕易採信告發者之詞(參 19 節)，也不可縱容姑息犯罪的人，一定要公正地作到無枉無縱。

(三)懲治犯罪的人，具有幾方面的果效：(1)可以阻止犯罪事件；(2)規正、挽回犯罪的人；(3)使別人不敢輕易犯罪。

**【提前五 21】**「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原文字義〕「偏心」傾向，偏愛，偏見，偏枯。

〔文意註解〕「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蒙揀選的天使』指被神揀選有分參與審判的天使(太廿五 31；路九 26)，有別於跟隨撒但一起墮落的天使(啟十二 4，9)。

「要遵守這些話，」『這些話』指有關控告長老案件的處理原則(參 19~25 節)。

「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成見』指在未經仔細查證以前即已在心裏有所定案；『偏心』指按外貌待人(參雅二 1~4)，對某方有所偏袒。

〔話中之光〕(一)『成見』和『偏枯』(原意)，乃是事奉者的大忌，因它與基督豐滿的原則相違背，結果會把教會帶到一種畸形的發展中，而失去基督身體那種持平、並重、均衡生長的光景。

(二)我們一有成見，就不易摸著別人的感覺，也就不易摸著聖靈在眾聖徒裏的感覺；這樣不免落入主觀和專制的裏面，而失去和諧的氣氛，和聖靈的祝福。

(三)人若行事偏枯，就會只顧局部，而忽略全部，固執於某一點，而忽略別的点，只接受單方面的幫助，而棄絕多方面的幫助。

(四)主耶穌來到地上，已為我們拆除了種種分別所造成的藩籬(參弗二 14)。我們信徒跟隨基督，就當摒除一切偏見，不可再對年齡、性別、種族、揭級等懷有偏見(參加三 28；西三 11)。

**【提前五 22】**「給人按手的禮，不可急促；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

〔原文字義〕「急促」迅速的，急忙的，草率的；「罪」罪行(原文複數)。

〔文意註解〕「給人按手的禮，不可急促，」『按手的禮』原文並無禮字，此處的按手特指在設立長老或執事時的按手禱告(參徒六 6)，具有承認和接納之意；『不可急促』意指要慎重選立，須經查核證實其無可責之處，方予授職(參三 10)。

「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要保守自己清潔，」『罪上有分』指所選立的長老若有罪，選立之人亦難辭其咎；『保守自己清潔』指小心不使自己受到別人的牽連。

〔話中之光〕(一)聖徒之間的『按手』，其屬靈意義相當重大，使按手的人和被按手的人彼此聯合與交通，有分於對方的所是。

(二)在教會中不可隨便選立不配承擔長老職分的人，否則要在主面前負連帶責任，被主定罪。

**【提前五 23】**「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

〔原文字義〕「患病」軟弱，無力。

〔背景註解〕古時的飲用水均為天然水，不像今日的自來水經過人工過濾與消毒，所以單單喝水很不安全，特別是有病的人。當日把水變為安全可飲的方法是煮沸，但這方法在燃料短缺的社會裏既麻煩也不經濟，故最便捷的方法是把水摻酒，藉水中的酒精成份以殺菌，飲用此種水便較為安全。而這種水的酒精含量稀薄，有人認為聖經裏的清酒或淡酒(參利十 8；路一 15)，即屬摻水的酒。

〔文意註解〕「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這是臨時加插進來的話，表面上好像與前後文並不聯貫，顯示出保羅對提摩太健康狀況的關切之情；實則本節加插在這段經文裏，含示一個人身體的健康情形，有可能會影響他在屬靈上的判斷與處理。

「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稍微用點酒』指用少量的酒摻水喝。

〔話中之光〕(一)主容讓病弱留在祂僕人的身上，可見祂擔當我們的疾病的時候，並沒有把一切的疾病都除去；祂代替我們的軟弱的時候，並沒有把一切的軟弱都除去。

(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罪完全被抹煞，完全被除去；在主的工作裏，對付罪是無限的，但對付疾病是有限的。

(三)這裏的用酒，是為了治病，而不是為了享受；信徒為了不醉酒(參弗五 18)，最好不要用酒，以免染上酒癮，但若必要時，仍可稍微用點酒。

(四)神願意我們的身體健壯，正如靈魂興盛一樣(約參 2)；保持正常的身體健康狀況，不但有益於靈命，並且在服事神的事上也有所幫助。

**【提前五 24】**「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

〔文意註解〕「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如同先到審判案前，」意指不用等到正式的裁決斷案，其罪行即已顯明出來。

「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意指其罪行極為隱密，須要經過小心翼翼地查證，才會被揭發出來。

**【提前五 25】**「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

〔文意註解〕「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這樣』指與 24 節同樣的原則；『善行』在此重在指與罪行相對的行為，即清白無罪；『明顯的』指倘若被人冤屈誣告，有些人很快就能得著伸冤表白，因其良善正直乃是有目共睹的。

「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指有些人的冤屈雖然不能立即顯明出來，但若予以審慎查證，終究必然會水落石出。

〔話中之光〕(一)人的善行或惡行，有公開的一面，也有隱藏的一面，因此不易單憑眼見來斷定一個人的好壞，而宜小心觀察發掘。

(二)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 26)。在教會中服事主，須能知人善任，為此求主給我們清明的靈和明銳的眼光，得以看透人(參林前二 11，14~16)。

## 參、靈訓要義

### 【各種不同的寡婦】

- 一、那真為寡婦的(3 節)
- 二、有兒女的寡婦(4 節)
- 三、那獨居無靠、仰賴神的寡婦(5 節)
- 四、那好宴樂的寡婦(6 節)
- 五、年紀六十歲以上的寡婦(9 節)
- 六、年輕的寡婦(11, 14 節)

### 【教會救濟寡婦的條件】

- 一、必須是沒有兒女或孫兒女的寡婦(4 節)
- 二、必須是獨居無靠、沒有親屬，真正仰賴神的寡婦(5, 8 節)
- 三、必須不是那好宴樂、習慣懶惰、好管閒事的寡婦(6, 13 節)
- 四、必須是年紀六十歲以上的寡婦(9 節)
- 五、必須是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並且不再嫁的寡婦(9, 11~12 節)
- 六、必須有行善的名聲的寡婦(10 節)

### 【如何處理犯罪的長老】

- 一、非有兩三個見證人，就不要收取控告的案件(19 節)
- 二、調查案件不可存成見，也不可有偏心(21 節)
- 三、注意那些隱藏不明顯的罪行或善行(24~25 節)
- 四、一經查證屬實，當在眾人面前責備犯罪的人(20 節)

## 提摩太前書第六章

## 壹、內容綱要

### 【神的工人當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

- 一、教導作僕人的信徒守住自己的地位(1~2 節)
- 二、提防傳異端的人(3~5 節)
- 三、提防被錢財引誘離了真道(6~10 節)
- 四、作真屬神的人，持定永生(11~16 節)

- 五、囑咐今世富足的人，不倚靠錢財(17~19 節)
- 六、要保守所託付的，躲避那敵真道的學問(20~21 節上)
- 七、要倚靠神的恩典(21 節下)

## 貳、逐節詳解

**【提前六 1】**「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

〔原文字義〕「僕人」奴隸，奴僕；「自己」私人的，個人的；「配受」值得，應當；「道理」教訓，教導；「褻瀆」毀謗，辱罵，詆毀。

〔背景註解〕「凡在軛下作僕人的，」當日社會上盛行奴隸制度，在教會中有很多信主的奴隸。很可能有一些信主的奴隸，以為主的救恩包括社會上地位的解救，從此不必再受制於奴僕的身份。

〔文意註解〕「凡在軛下作僕人的，」『軛下』形容受轄制不得自由。

「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自己主人』在此特指不信主的主人；『十分』乃完全絕對的意思；『恭敬』指對主人該有的態度，無論是在主人面前，或是在其他人面前，都應有同樣的表現。

「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道理』指使徒的教訓(參徒二 42)。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別人沒有正確的尊重，結果只有導致神的名和真道被人蔑視，徒增笑談。

(二)今天在社會上仍有上司、下屬以及雇主、員工之分；當恭敬的，我們信徒仍要恭敬他(羅十三 7)。

(三)我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份，仍要守住這身份(林前七 20)。

**【提前六 2】**「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你要以此教訓人，勸勉人。」

〔原文字義〕「加意」越發，較多；「服事」作奴僕，甘受捆綁。

〔文意註解〕「僕人有信道的主人，」『信道』指信主。

「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輕看他，」輕看信主的主人，其原因可能有三：(1)主人的信主年日較僕人為少；(2)主人的屬靈程度較僕人為低；(3)僕人誤認為在主裏已得自由，不再有主僕之分。

「更要加意服事他，」『加意』指對待信主的主人，比對待不信主的主人，更加甘心樂意且恭敬地服事。

「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此話有兩種解釋：(1)指主人因有信主的僕人服事而得益；(2)主人因為信道蒙愛，所以關注僕人的福利。

「你要以此教訓人，勸勉人，」『以此』指 1~2 節有關僕人處事為人的原則教訓；『教訓人』重在使人知道；『勸勉人』重在使人行動。

〔話中之光〕(一)使徒保羅在此只提及信主的僕人應當尊敬主人，由此可見當時教會中的問題，泰半起因於作僕人的信徒不滿意其社會地位，想要爭取平等和自由。

(二)基督徒的自由乃是心靈上的自由，不再受撒但和罪惡的轄制(加五 1, 14)，至於肉身上的自由，



乃要謙卑服在神的安排之下，到了時候祂必要釋放我們(參彼前五 6)。

(三)今天我們基督徒，對不信的上司要有好見證(參 1 節)，對信主的上司更應殷勤服事。

(四)信主的僕人要加倍的服事主內的主人，但自己卻不可要求主人加倍的厚待自己，因為別人如何對待我們，那是別人與神之間的事。

(五)基督徒應該看服事是一種特權，因為它具有美好的功效，使我們這信道蒙愛的人，能得服事的益處。

**【提前六 3】**「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

〔原文字義〕「不服從」不同意；「純正」完全無疵，健康無疾，完好的，有益身心；「道理」教訓，教導。

〔文意註解〕「若有人傳異教，」『異教』意指與正統真理不同的教訓。

「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純正的話』意指健康的話；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乃是生命的話(約六 63)，因此祂的話是健康的話。

「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道理』指教訓(參 1 節)；『那合乎敬虔的教訓』即指使人產生敬虔生活的教訓。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對基督純正的話缺乏清楚的認識，就會給那些傳異教的人有機可乘。

(二)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乃是那合乎敬虔的教訓之源頭；人的教訓若非出乎主純正的話，便會產生許多的不敬和不虔。

(三)純正的教訓會產生敬虔的生活；我們對人們信仰的試金石，便是看他們的生活與行徑是否符合敬虔的生活樣式。

**【提前六 4】**「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

〔原文字義〕「自高自大」被煙霧蒙蔽，被驕傲蒙蔽；「專好」有病，病態，成癖，嚮往；「爭辯言詞」在字句上爭執，在話語上挑毛病；「妄疑」下等的思想。

〔文意註解〕「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原意是被煙霧迷矇了眼睛，而看不見自己真實的情況；此處意指這種人因浮誇而摸不著神的心意，對神屬靈的事毫無知識。

「專好問難，爭辯言詞，」本句按原文可譯作『患了問難和爭辯言詞的病』；問難和爭辯言詞乃是心靈病態，與 3 節的『純正(健康)的話』正好成一對比。

「從此就生出嫉妒、紛爭、毀謗、妄疑，」從上句所述好爭論的心靈病態，就產生了本句所述的種種惡果。『嫉妒』指不能容忍別人比自己好，別人的看法比自己對；『紛爭』指因意見和看法的不同，而引起的對立與對抗；『毀謗』指背地裏說別人的壞話，甚至以惡言攻擊別人；『妄疑』指對別人有邪惡的心思。

〔話中之光〕(一)凡與基督純正的話不同的教訓，總是出於人那蒙蔽自己的高傲。

(二)自高自大的人，以為自己滿腹經綸，其實按他所該知道的，仍是一無所知(林前八 2)。

(三)喜歡爭辯的人，表示他的心靈可能不太正常，是一種病態。

(四)若一個人不能容忍細節，處事不能從大處著眼，不能掌握問題的重心，就可以看出這個人的靈性和辨別力很有限。

**【提前六 5】**「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

〔原文直譯〕「無休止的爭論，以致敗壞了人的心思，又使真理喪失；他們以敬虔為利源。」

〔原文字義〕「壞了心術」心地敗壞，心智被毀；「爭競」無止境的爭論，不住的爭吵，不斷的爭辯，無理取鬧。

〔文意註解〕「並那壞了心術、失喪真理之人的爭競，」『失喪真理』含指他們曾認識真理，但被人誤導以致棄絕真理；全句意指喋喋不休的爭論，只能敗壞人的心思，又叫原來存在他們中間的真理逐漸淡薄，終歸無有。總之，這種喜歡與人爭辯的人，其結局是喪失心智，以致無法認識真理。

「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指把敬虔當作賺取錢財的途徑。

〔話中之光〕(一)本節說出了信仰的墮落軌跡：先是在道德觀念上敗壞了，接著就捨棄了所認識的真理，最後就以信仰當作幌子，實則以謀利為主旨，將商業行為帶進了教會中。

(二)世界上沒有第二種事情被神定罪，更過於『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這一種的賺錢，乃是最卑鄙的事，沒有第二種事比這一個更卑鄙。作主工的人對於利，都必須洗得乾乾淨淨，才能作工。

(三)你要作主工，就要在錢財上非常獨立，寧可餓死，不能盼望得利。我們的衣服可以出賣，我們的東西可以出賣，但是我們的道理和敬虔決不可以出賣。

(四)傳道人若不小心，也會不知不覺墜入陷阱：起初是『主使用我』，後來變成『我利用主』；起初是『我完全奉獻』，後來變成『我完全獲得』。

**【提前六 6】**「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

〔文意註解〕『敬虔』指因內裏與神有美好的關係，而形諸於外的屬靈狀況(參四 7 註解)；『知足的心』指一種內在的自足，與缺乏或渴求外在的事物相對。

『大利』指好得無比的大收穫，包括今生的祝福和永生的福分，前者因為敬虔和知足能免除人們對世事世物的憂慮和貪圖，從而得以免去許多不必要的愁苦(參 10 節)；後者因為不浪費在今生事物的追求上，轉而追求來生的一切，故必得著上好的回報。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利是在這裏：敬虔我就知足了，敬虔就不要求甚麼了，敬虔就不盼望得甚麼了，敬虔就以我所有的為夠了。這是利，這是一個大利。

(二)敬虔加上知足是屬靈的富足，並且可以使人注目在永恆、不在今世短暫的事物上。

(三)基督徒的『知足』，乃是不受周遭境況的影響，而滿足於神的一切安排。

(四)人若信靠基督，以祂為生命的主宰，就應把金錢的酬報視為次要，並且滿足於現狀。

**【提前六 7】**「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

〔文意註解〕「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指我們出生時乃是空手而來，並沒有攜帶任何身外之物。

「也不能帶甚麼去，」指我們死時乃是空手而去，也不能隨身攜帶任何物品(伯一 21)。

〔話中之光〕(一)人空空而來，又空空而去，一生營營擾擾，並不能為自己積存甚麼財物(參路十二 16~21)，因此我們應當轉向追求那能永存的財寶(路十二 33)。

(二)人生在世，僅僅在這短暫的歷程中，需要用得著身外之物；一旦離世，那些身外之物不但不能帶走，反而成為死後賞罰的依據，因此在生前就應謹慎對待它們。

【提前六 8】「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

〔原文字義〕「知足」滿足，充分得著(與 6 節的『知足』原文不同字)。

〔文意註解〕『衣』指遮身之物，包括衣物和住處；『食』指養身之物，包括食物和各種供應。『有衣有食』代表生活基本的需要。

〔話中之光〕(一)人生在世，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一切所勞碌、所經營的，有如捕風(傳二 11)，不能帶到永世(參 7 節)，因此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

(二)第七、八兩節說出人能知足的原因：(1)明白一切身外事物都是暫時的；(2)除了維持肉身生存的基本需求(衣食)，其他都是多餘的。

(三)人的慾望無窮無盡，我們若不學會『知足』的功課，則永遠無法滿足，無論得著多少，仍覺若有所缺。

【提前六 9】「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原文字義〕「迷惑」試探，誘惑；「私慾」情慾，慾望；「沉」淹沒，沉下，浸沉；「敗壞」全然毀壞；「滅亡」沉淪，喪失。

〔背景註解〕「落在網羅…裏，」獵人捕捉野獸慣用的方法是設下陷阱，在其上懸掛誘餌，吸引野獸撲向那掛在陷阱之上的餌，陷阱坍下，牠便跌進網羅裏面了。

〔文意註解〕「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指有強烈的慾望要發財的人。

「就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無知有害的私慾』指非常愚蠢而且對自己有害的慾望。全句意指貪婪帶來悲劇收場。

「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沉』字含示不能自拔；『敗壞』重在指肉體方面；『滅亡』重在指靈性方面。換句話說，『敗壞』指物質上的喪失；『滅亡』指屬靈上的喪失。

〔話中之光〕(一)誰渴望發財，誰就掉進試探的網羅裏，生發許多愚蠢、致死的慾念，這些慾念叫人沉入滅亡的深淵。

(二)一個人若以得到物質財富為人生的主要目標，他便會不擇手段地謀取並強奪，結果就陷在罪惡中。

(三)金錢該有，但不要貪(參 10 節)；金錢是為用，但不要迷。

(四)慾望乃是一個無底洞，人若陷在裏面，無論如何努力，都無法填滿；人無論賺了多少錢，都不能滿足想要發財的慾望。

(五)本節說出人墮落的三步驟：(1)受引誘；(2)受制於慾望；(3)道德全然敗壞。

**【提前六 10】**「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原文字義〕「貪戀」渴望，切望，羨慕，貪圖，伸展雙手擁抱；「被引誘」受迷惑，被引入歧途；「真道」信仰。

〔文意註解〕「貪財是萬惡之根，」『根』指根源；貪財是萬惡的根源，但不是惟一的根源(參羅七 7~24)。

「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貪戀錢財』指對錢財有非份的意念，因而熱切追求；『被引誘』指被吹動而飄來飄去，即流蕩的意思；『離了真道』指離棄信仰。

「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愁苦』指心靈的創傷；『把自己刺透了』形容受盡折磨。

〔話中之光〕(一)『錢財』本身並不是萬惡之源，『貪心』才是；錢財若能善於運用，甚至對我們的將來有很大的影響(參 19 節)。

(二)靈程走不好的基督徒，往往是由貪心所致；人無貪心就可少犯罪。

(三)迷戀錢財的人，在信仰上無法分辨是非輕重，容易離棄真道。

(四)無論你用任何的藉口，想要發財終必導致靈魂悲慘的結局。

(五)我們信主的人，一面應該有信心，相信主必會養活我們，使我們沒有缺乏(參太六 25~33；詩廿三 1)；一面卻不可妄想靠神發財，(例如求神使我們中獎等)，因為『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提前六 11】**「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

〔原文字義〕「屬神的人」神的人；「逃避」狂跑；「追求」熱切尋求。

〔文意註解〕「但你這屬神的人要逃避這些事，」『屬神的人』在狹義上指為神說話的先知和使徒(參王上十七 24)，在廣義上指一切信徒(參提後三 17)；『逃避』原文意指不回頭地拼命奔跑；不但是消極地『不想、不看、不聽』，乃是積極地轉向遠離；『這些事』指前面所說的辯駁爭論和利用信仰賺取錢財(4~10 節)。

「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意指當追求屬靈的美德，這些都是基督徒真正的財富所在。『追求』在原文是指繼續不斷、終身不停地追求；『公義』指與神並與人都是對的；『敬虔』指在日常生活中彰顯神(參三 16)；『信心』指相信並信靠神和神的話；『愛心』指在神的愛裏愛人(約壹四 7~8，19~21)；『忍耐』指忍受逼迫和苦難；『溫柔』指對反對的人有謙和的態度。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屬世界，乃是屬神的人。屬神的人所切慕的，當然與屬世的人所切慕的不同。

(二)屬世的人是想要發財，但我們這屬神的人，乃要逃避貪戀錢財的事。

(三)屬世的人追求物質的東西，但我們這屬神的人，卻追求屬靈的東西；獲取屬靈的東西比獲取物質的東西更重要，我們不但要清楚認識這個道理，並且還要切實奉行這個道理。

(四)『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並非輕易可以得到的，乃要付出代價竭力追求的。

**【提前六 12】**「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

美好的見證。」

〔原文字義〕「真道」信仰；「打…仗」競技，競賽；「持定」緊抓，擁有；「永生」永遠的生命；「見證」認信，信仰之表白。

〔文意註解〕「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打仗』這詞原係用來描述在運動場上奮力競賽(參林前九 25)，本書轉用來描述為信仰所作的奮鬥(參一 18)；『那美好的仗』指傳道人當盡的職責，包括傳揚福音和為神說話。

「持定永生，」並非意指若不持定所已經得著的永生，它就會有失去的可能；而是指：(1)要充分支取永生的好處，賴以事奉爭戰；(2)從永生的角度，看見今天事奉爭戰的永恆價值。

「你為此被召，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已經作了那美好的見證，」本句意思包括：(1)提摩太在初信時有美好的見證(徒十六 2)；(2)提摩太在跟隨保羅傳道事奉主時有美好的見證(腓二 22；林前四 17)。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本當時時刻刻與世俗和魔鬼打仗，為的是維護真道，也使自己能生活在真道之中。

(二)真正的信仰，能將永生——未來的恩惠，轉化為現今的祝福。

(三)神所賜給信徒的永生(即神聖且永遠的生命)，乃是我們賴以對抗異端邪說，並在生活中、工作中有美好見證的能源。

(四)保羅在此以命令的口吻，要求提摩太實踐神所呼召他的目的，與他在眾人面前所作的見證，乃因為他若要忠心到底，需要付上很大的代價。

【提前六 13】「我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

〔文意註解〕「我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本句重在指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神(徒十七 24~28)，因此我們不必怕人(太十 28)。

「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本丟彼拉多』是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巡撫的全名(路三 1；徒四 27)；主曾在彼拉多面前宣稱祂是王，但祂的國不屬這世界；彼拉多也未查出主有罪來(路廿三 3~4；約十八 36~38)。這樣，主就在彼拉多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

「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基督耶穌』指耶穌乃降世為人的神子；『面前囑咐你』乃一語雙關：(1)在神面前的囑咐，使提摩太為真道打仗勇往直前，無所畏懼；(2)在主面前的囑咐，使提摩太學習主的榜樣，明白為真道打仗的意義。

〔話中之光〕(一)既然是神叫萬物生活，若沒有神的許可，就誰也不能傷害我們。

(二)主耶穌在屬世權勢的面前，雖明知祂的結局乃是被釘十字架，卻仍不肯背離真道；我們的主如何，我們這些服事祂的人也當如何。

(三)萬物生活、生存的目的是為著神，我們若能在生活上，尋求並遵行神的旨意，就是為神作那美好的見證。

【提前六 14】「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

〔文意註解〕「要守這命令，」『這命令』在狹義上指 11~12 節的命令，在廣義上可指主耶穌基督純正

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參 3，20 節)。

「毫不玷污，無可指責，」『毫無玷污』指未被其他攙雜，喻純全、專一；『無可指責』指未被人挑出毛病。合起來表示堅守命令，不容有絲毫妥協。

「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即直至主再來，意指恆久不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持守信仰，應當到『毫不玷污，無可指責』的地步，絕不可跟仇敵妥協。

(二)為主作工，都要以主再來為動機和動力。我們對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指望，乃是我們堅守信仰的原因和力量。

(三)信徒遵守主的話須存三種態度：(1)毫無玷污；(2)無可指責；(3)直到主來。

【提前六 15】「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文意註解〕「到了日期，」『日期』在原文是一個固定而不變的時期，指主耶穌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日期；這日期已經命定(帖前一 10；四 16)，來臨前雖有預兆(帖後二 1~8)，但沒有人知道確實的日子(太廿四 36)。

「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那可稱頌』這裏應是指父神(參徒一 7)；『獨有權能的』指祂絕對掌管時間和一切事物；『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指祂的尊貴和權能超越過一切。

【提前六 16】「就是那獨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要將祂顯明出來。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阿們！」

〔文意註解〕「就是那獨一不死，」指祂是獨一基於自己的屬性和權能而永存的。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指祂所在之處太光明了，以致人的肉眼不能凝視。

「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參閱出卅三 17~23；約一 18。

「要將祂顯明出來，」指基督再來，向世人彰顯榮耀。

〔話中之光〕(一)這位無比獨尊的主宰，祂的本身既是人所不能靠近，不能看見的，所以祂就一直作工，直到最終，使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能將祂本性一切的豐盛，都完滿的彰顯出來；使這位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也能顯在眾人眼前，被眾人看見，在眾人中掌權(參 15 節；啟十九 1~16)。

(二)我們必須看見那最終榮耀的盼望，就是『到了日期，那…要將祂——榮耀的基督——顯明出來』(參 15 節)。此一榮耀的盼望，乃是歷代忠心的受託者，真道的戰士，今生的激勵，和來世的獎賞！

【提前六 17】「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

〔原文字義〕「無定的」易變的，不可靠的。

〔文意註解〕「你要囑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不要自高，」『自高』一向是富人的通病。

「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無定的錢財』指錢財不足倚靠的特性，因它會變質、損耗、貶值、被人盜取(參太六 19)，會變無用(路十六 9)，會長翅飛走(箴廿三 5)。

「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的享受的神，」『百物』指神賜與人類的一切物質享受。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家財富厚並不是罪，如果財富的來源正當的話；但富有的信徒有兩種危險：自高和倚靠錢財而不倚靠神。

(二)要試驗一個信徒是否自高自大最好的方法，就是看他是否敬重神僕人的教導(參帖前五 20)，因為神的僕人是傳遞神話語的人，配受我們加倍的敬重(參五 17)。

(三)神既不吝惜百物，樂意將它們供給我們享受，祂必定不會置我們的需要於不顧。

**【提前六 18】**「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或譯：體貼)人，」

**〔文意註解〕**「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17 節是說錢財消極方面的不足依仗，18 節是說錢財積極方面的用處，可以作為行善的工具。

「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甘心施捨』重在指施捨的動機，應發自內心的意願；『樂意供給』重在指外在的行為，充足與人分享而不吝惜。

**〔話中之光〕**(一)神厚賜百物給我們(參 17 節)，不單是給我們自己享受，祂也希望我們能與貧窮的人分享，所以千萬不要把財物據為己有，而應善用財物來謀求大眾的利益。

(二)我們大多數人都有足夠與人分享的錢財，問題不在於我們沒有足夠的金錢，而是在於我們沒有與人分享的意願。

(三)凡是在錢財上富足的人，更應按著神喜悅的旨意，在善事上富足(參弗二 10)。

(四)基督徒對於錢財的態度，越是富足便越加重行善的責任。

(五)基督徒應當彼此相顧，彼此相助，這是教會的『社會制度』。

(六)和有需要的人分享財富，叫他們得以脫離困境，這是在好事上富足的實際行為表現。

**【提前六 19】**「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文意註解〕**「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將來』指來世(與 17 節的『今世』成對比)；全句意指我們信徒需要在今世善用錢財，為自己立下美好的根基，好在來世得以享受。

「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那真正的生命』即『永生』(參 12 節)。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正確地運用錢財，可以為自己的將來積存美好的根基(參太六 20；路十六 9)。

(二)物質的財富，若只為自己今生的享受，僅能叫短暫的肉身生命受益；但若用來行善，就會叫那永遠且真實的生命長遠受益。

(三)神所賜永遠且真實的生命，對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乃是極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因素。

(四)今世的財主應當知道，有一最上好的用錢方法，就是常常『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參 17~18 節)，這樣就能『為自己』在將來的永世『積成美好的根基』，而使無定的錢財，產生永遠的價值。若是一味貪圖眼前享受，或是作個吝嗇的守財奴，將來就要下到陰間，受火燒的痛苦，那是何等的愚蠢(參路十六 19~31)！

**【提前六 20】**「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

**〔原文直譯〕**「提摩太阿，你務要保守那所託付你的，躲避那些凡俗的空談，和所謂『知識』的相反

論調。」

〔原文字義〕「所託付的」寄存物，所託管的，所存放的；「學問」知識。

〔文意註解〕「提摩太阿，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保守』意指不僅忠於所託，更要防衛所託，永不失去；『所託付你的』指純正的真道(參提後一 13~14)。

「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世俗的虛談』指毫無屬靈意義的空洞談論；『那敵真道』指相反的論調；『似是而非的學問』指假冒的知識。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必須能分辨甚麼是該守住的，甚麼是要避開的，知所進退，才不至於浪費工夫。

(二)傳道人要遠避空洞的談論和無稽的哲學，這是榜樣，也是見證。

【提前六 21】「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原文直譯〕「已經有人自稱有這知識，就在信仰上偏離了目標。願恩典與你們同在。」

〔文意註解〕「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你們』在此不單指提摩太，也指以弗所教會的眾弟兄姊妹，甚至包括所有讀本書信的信徒。

## 參、靈訓要義

### 【信主的僕人該有的態度】

一、對不信的主人：

- 1.責任：當以為自己的主人配受十分的恭敬(1 節上)
- 2.理由：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1 節下)

二、對信的主人：

- 1.消極責任：不可因為他是弟兄就輕看他(2 節上)
- 2.積極責任：更要加意服事他(2 節中)
- 3.理由：因為得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2 節下)

### 【提前第六章的幾個對比】

一、僕人 < > 主人(1~2 節)

二、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 < > 作了美好的見證(1，12~13 節)

三、異教 < > 真道(3，10，20~21 節)

四、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 < > 專好問難，爭辯言詞(3~4 節)

五、合乎敬虔的道理 < > 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3，20 節)

六、得利 < > 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5，18 節)

七、失喪真理 < > 保守所託付的(5，14，20 節)

八、知足 < > 想要發財，貪戀錢財(6~10 節)



- 九、沉在敗壞和滅亡中 < > 持定永生(9, 12 節)
- 十、被引誘離了真道 < > 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10, 12 節)
- 十一、逃避 < > 追求(11 節)
- 十二、倚靠無定的錢財 < > 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17 節)
- 十三、今世富足 < > 預備將來(17, 19 節)
- 十四、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 > 偏離了真道(19, 21 節)

### 【傳異教者的七大特徵】

- 一、他們不服從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3 節上)
- 二、他們不服從那合乎敬虔的道理(3 節下)
- 三、他們自高自大，其實對真理一無所知(4 節上)
- 四、他們專好問難，爭辯言詞(4 節中)
- 五、他們產生四大壞果——嫉妒、分爭、毀謗、妄疑(4 節下)
- 六、他們是壞了心術、失喪真理的人(5 節上)
- 七、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5 節下)

### 【知足的秘訣】

- 一、知足的秘訣乃是敬虔(6~8 節)
- 二、知足的秘訣不是錢財(9~10 節)

### 【傳道人不可貪財的理由】

- 一、消極的理由：
  - 1. 會使人陷在迷惑，落在網羅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9 節)
  - 2. 會使人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10 節)
- 二、積極的理由——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快要回來了(15~16 節)

### 【屬神的人『四要』】

- 一、要逃避『這些事』——不敬虔和貪財(11 節上)
- 二、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11 節下)
- 三、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12 節上)
- 四、要持定永生(12 節下)

### 【為主作工須要】

- 一、要追求生命的長進(11 節)
- 二、要留下美好的見證(12 節)

- 三、要盡力尋求完全(13 節)
- 四、要以主再來為動機和動力(14 節)
- 五、要保守主所託付的(20 節上)
- 六、要躲避世俗的虛談(20 節中)
- 七、要躲避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20 節下)

#### 【神的所是(15~16 節)】

- 一、可稱頌的
- 二、獨有權能的
- 三、萬王之王
- 四、萬主之主
- 五、獨一不死
- 六、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
- 七、人未曾看見
- 八、也是不能看見的
- 九、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是屬於祂的。阿們！

#### 【今世富足的人須知】

- 一、不要自高(17 節上)
- 二、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17 節中)
- 三、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人享受的神(17 節下)
- 四、要行善，甘心施捨，樂意供給給人(18 節)
- 五、要為自己的將來積成美好的根基(19 節上)
- 六、要持定那真正的生命(19 節下)

## 提摩太前書綜合靈訓要義

#### 【屬神的人】

- 一、一個神聖的心智
  - 1. 一個健全的心智(提前一 1~7)
  - 2. 一個照亮的心智(提前一 8~14)
  - 3. 一個決志的心智(提前一 15~20)
- 二、一個神聖的情感
  - 1. 一個十分關切萬人的情感(提前二 1~4)

2. 一個迫切代求的情感(提前二 5~8)
3. 一個貞潔操守的情感(提前二 9~15)

### 三、一個神聖的心志

1. 一個管理的心志(提前三 1~5)
2. 一個律己的心志(提前三 6~10)
3. 一個受幫助的心志(提前三 11~16)

### 四、如同神的生活

1. 虛假的宗教(提前四 1~3)
2. 真實的宗教(提前四 4~9)
3. 救人的宗教(提前四 10~16)

### 五、神的人

1. 關切別人(提前五 1~7)
2. 輕忽別人(提前五 8~15)
3. 真正合一(提前五 16~25)

### 六、神的物

1. 自私的用物(提前六 1~10)
2. 比財富更美(提前六 11~12)
3. 鼓勵捨棄一切如同基督所行(提前六 13~19)

### 七、結論：要有忠心(提前六 20~21)

## 【認識教會的真理】

### 一、教會真理的見證(提前一章)

1. 生命的經歷(提前一 1~2)
2. 異端的辨識及駁斥(提前一 3~11)
3. 保羅個人的見證(提前一 12~17)
4. 特別的囑咐(提前一 18~20)

### 二、教會的實際生活(提前二章)

1. 關於禱告的真理(提前二 1~7)
2. 信徒當盡的責任(提前二 8~15)

### 三、教會的行政及真理的根基(提前三章)

1. 教會行政人員的資格(提前三 1~13)
2. 教會真理的根基——敬虔的奧秘(提前三 14~16)

### 四、教會應如何面對末世的挑戰(提前四章)

1. 抵制異端教訓的侵蝕(提前四 1~5)
2. 持守真正的敬虔生活(提前四 6~10)

3.發揚自身的美好見證(提前四 11~16)

五、教會成員的待人之道與行政管理(提前五章)

1.教會成員應有的待人之道(提前五 1~16)

2.教會的行政管理(提前五 17~25)

六、教會的真理是信徒生活的導師(提前六章)

1.克盡己責，表明生命，榮耀主名(提前六 1~2)

2.敬虔加上知足(提前六 3~10)

3.守住自己的身份和位份(提前六 11~16)

4.闡明富足生活和持定生命的真諦(提前六 17~19)

5.離開虛假的學問，活在神的恩惠裏(提前六 20~21)

### 【對付異端邪說之道】

一、認識並抵制傳異端的人

1.囑咐他們不可傳異端(提前一 3~4)

2.他們偏離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提前一 5~10)

3.他們丟棄良心，在真道上如同傳破壞了一般(提前一 19~20)

4.他們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前四 1~3)

5.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提前六 3~10)

二、躲避並防備傳異端的人

1.躲避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提前六 20~21)

2.遠避世俗的虛談(提後二 16~18)

3.躲開那有敬虔的外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的人(提後三 5~9)

4.防備敵擋真道的人(提後四 13)

三、駁倒並斥責傳異端的人

1.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把爭辯的人駁倒(多一 9)

2.堵住他們的口，嚴嚴的責備他們(多一 10~14)

3.勸戒人，用各等權柄責備人(多二 15)

4.警戒並棄絕分門結黨的人(多三 9~11)

### 【偏離真道的人】

一、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提前一 6)

二、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提前一 20)

三、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提前五 15)

四、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提前五 24)

五、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提前六 10)

- 六、有人自稱有這學問(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就偏離了真道(提前六 21)
- 七、其中有許米乃和腓理徒，他們偏離了真道(提後二 17~18)
- 八、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敗壞人的全家(多一 10~14)
- 九、他們說是認識神，行事卻和祂相背(多一 16)
- 十、他們是那反對的人(多二 8)
- 十一、他們是分門結黨的人，自己明知不是，還是去作(多三 10~11)

### 【教會中長老(監督)和執事的資格】

- 一、無可指責：長老(提前三 2；多一 6，7)；執事(提前三 10)
- 二、一婦之夫：長老(提前三 2；多一 6)；執事(提前三 12)
- 三、有節制：長老(提前三 2；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11)
- 四、自守：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
- 五、端正，端莊：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執事(提前三 8，11)
- 六、樂意待客：長老(提前三 2；多一 8)
- 七、善於教導：長老(提前三 2；五 17；多一 9)
- 九、不打人且溫和：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
- 十、不爭競：長老(提前三 3)
- 十一、不貪財：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
- 十二、不好酒：長老(提前三 3；多一 7)；執事(提前三 8)
- 十三、善於管家：長老(提前三 4)；執事(提前三 12)
- 十四、非初入教者：長老(提前三 6)
- 十五、教外有好名聲：長老(提前三 7)
- 十六、不一口兩舌：執事(提前三 8)
- 十七、存清潔的良心：執事(提前三 9)
- 十八、受過試驗：執事(提前三 10)
- 十九、不說讒言：執事(提前三 11)
- 二十、凡事忠心：執事(提前三 11)
- 廿一、不任性：長老(多一 7)
- 廿二、不暴躁：長老(多一 7)
- 廿三、好善：長老(多一 8)
- 廿四、公平、聖潔：長老(多一 8)
- 廿五、固守真道：長老(多一 9)；執事(提前三 9)